

六、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許議員慧玉發言。

許議員慧玉：

首先，我們先暖身一下，我先來關心一下我們的水災問題，麻煩市長看一下 powerpoint 的畫面，這是蘋果日報今年 8 月 12 日所做的現場採訪報導，因為氣候變遷，現在一下雨都非常大、非常急，常常造成過去不會淹水的地方現在也會淹水，過去為了解決淹水的問題，高雄市政府在中里附近做了三階段的排水箱涵工程，目前第二階段已經完成，已經進入第三階段，但是進入第三階段當中，我們發現一個很奇怪的現象，過去不會淹水的地方現在也淹水了，但是也有人鼓掌，因為過去會淹水的地方現在不會淹水了，但是過去不會淹水的地方現在卻淹水，情況剛好相反，所以本席就發現有很多地方是需要讓市政府來檢討改進與注意的。

這是觀音山的攤販，你看，水已經淹到小腿了；這也是大社市區中山路路面，這是大社區非常繁榮的地方，是人口集中的地方，這是丹丹漢堡，你看，水已經淹到半個輪胎那麼高了；接下來，我們看一下，這個地方是觀音山，山下人口非常集中，本席發現，尤其是中里里李旭仁里長那一里，過去淹水大家都淹怕了，所以針對這次水災的情形，本席就特別會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的官員去現場會勘二次，結果我們發現為什麼雨水會流到山下？就是因為雖然隔壁仁武區獅龍溪有設一個滯洪池，但是因為現在雨水是呈現暴雨的狀態，雨量已經超越過去我們所預估的雨量，所以雖然我們中里這個地方有設一個「塹塘」，可是我們沒有在山上設一個滯洪池，沒有辦法容納大量的雨水，因此大量的泥水、土石流到山下，就造成「塹塘」泥沙淤積，長期以來，可能也因為雨季來臨前沒有清除淤積，所以造成「塹塘」蓄水功能不佳，同時因為上游觀音山山上沒有滯洪池可以容納大量的雨水，所以土石往山下流，導致水災狀況頻傳。因此在此，慧玉要建議市長與水利局相關單位，因為氣候變遷，現在的氣候已經和以前不一樣了，我們應該用更嚴格的標準來解決水患的問題，首先要先了解水路是如何分布的、水路如何分流；第二、還要改善什麼？改善箱涵裡面管徑的大小，如果箱涵管徑太小，雨水根本就宣洩不及；第三、如果能在觀音山設一個滯洪池，在觀音山第一源頭，可以讓雨水留滯在這個地方，至少就能讓比較少的水量流到山下，山下的居民就不會為了水災這方面的災難而苦。

在此，慧玉要將主要的時間放在第二個議題，以上是本席向市長與水利局所做的建議，希望市長與相關單位要做通盤的檢討，我相信今天大社區這個問題應該是整個高雄市共同的問題，這是本席現場會勘的一個心得，讓市長與相關單位做為未來解決水患的施政方針。

本席在此也要先感謝高雄市的大家長陳菊市長，為什麼要感謝市長？因為慧玉在去年 4 月 12 日順利遞補議員進入議會，有質詢大社回饋金的案子，當時大社回饋金為什麼會引起這麼多大社人的關心？就是因為前高雄市議員張勝富先生，目前是市政府的顧問，他在上一任大社鄉長任內召開一個臨時會，這個臨時會的用意是擔心合併之後大社回饋金可能會被市政府收回，無法確保回饋大社人的精神，所以在臨時會中提出一個案子，希望可以設立一個民間的福利協進會，將一年高達五、六千萬左右的回饋金匯進這個協進會，當然，當時的鄉長就是當然理事長，大社回饋金就在這種情形之下由不到 30 人的成員組成協進會，成員由現任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公所成員等等組成，但是縣市合併後，我們發現這筆錢並沒有被市政府收回去，還是大社人在使用，可是因為已經沒有代表會，縣市已經合併，沒有鄉民代表會了，所以大社鄉民特別向慧玉反映，為什麼這筆錢沒有對外公開、帳目沒有透明化？錢到底花到哪裡去不得而知，當時慧玉覺得可能有黑箱作業的情形，所以去年遞補議員的時候慧玉就特別提出這個疑問，當時社會局長也特別私下向慧玉表示，整個高雄都 38 區中，只有大社回饋金沒有受到高雄市政府的監督，所以慧玉就催生一個新的審議小組，我認為這個協進會並沒有完全公平對待大社人，我擔心可能成為政治人物綁樁的工具，當時民政局長也提出要研究相關法令。我先請教法制局局長，我記得很清楚，你說對於大社回饋金，你查的結果，你說沒有法源依據，所以你沒有辦法管，對不對？我印象中去年你是這樣答覆我的，對不對？你只要回答對不對。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應該還是有依據才對。

許議員慧玉：

還是有依據？依據什麼？依據什麼來管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管理回饋金基本上還是一個所謂…，就以大社回饋金來說，例如它是廠商捐贈進來的，捐贈進來當然有相關的法令可以加以管理。

許議員慧玉：

局長，去年本席質詢回饋金的時候，你好像不在現場，當時是不是有人代理？我記得不是你回答本席的。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就這一部分，是不是…。

許議員慧玉：

是副局長代理的嗎？當時是不是有人代理？我記得不是你回答本席的。

還是主秘或相關主管代理的？我印象中不是你回答本席的，當時他給本席的答覆，他說大社回饋金沒有法源依據，所以高雄市政府無法可管，局長，你先請坐。所以就在無法可管的情況之下，高雄市政府顧問張勝富先生就針對一年最高達六、七千萬的回饋金自己成立一個福利協進會自己管理，這其中帳目對外不公開，我認為對大社人造成很多權益的損失，後來我在議事廳也特別質詢這個議題，市長也接受大社人的陳情，你說絕對不會介入大社回饋金，會尊重大社人，用在大社人身上，市長應該有印象，所以我非常感謝市長非常英明，並沒有因為本席和市長不同黨籍，我們就事論事，來照顧大社鄉親，因此才催生了新的審議小組，使它產生。

有了新的審議小組，當時我就主張不能再有不公不義的事情，我們的回饋金不能再進到原有的福利協進會，現在回饋金已經回歸到新的審議小組裡面，審議小組裡面就由現任大社區區長陳世昌先生擔任主任委員，還有區公所主管，還有大社區現任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以及本席等等，成為審議小組的成員。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三立新聞的影音檔。（影片播放開始）

主播：…大社區為例，提撥工業區營業額的 0.75%，預估 103 年會發放 4,700 萬，這些錢往哪去？統統進到回饋金福利協進會，而這協進會裡有二、三十位委員，裡頭不之前的鄉民代表、調解會委員等藍綠政治人物，怎麼用錢不公開透明、不受監督。

民進黨立委林岱樺：現在回饋金的使用大部分都是花在一次性就消耗完的活動上的補助——吃啊、喝啊、玩啊。

主播：理事長一職是曾經當過高雄市議員後來因為走路工事件被判當選無效的張勝富，高雄市議會已經著手成立新機制，避免回饋金的模糊地帶，杜絕自肥、綁樁的嫌疑。三立新聞李政道、白喬茵台北報導。（影片播放結束）

回到我的畫面，我們請教一下社會局局長，據我所了解，你應該是住在我的選區，烏松區大華里對不對？那個地方有沒有殯葬很多的…，就是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的地方，包括很多人出入火葬場的那個地方，所以那個地方的空氣品質不是很好，請教一下社會局局長。

如果你住在那個地方，例如都市發展局局長住在美術館那邊，環境天差地遠，你會不會希望政府多為你做一點事情，能夠來改善你的生活環境品質，或

是能夠多少補貼你一點可能健康方面的損失，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當然，如果可以應該要以社區以及公眾的利益來做最大的考量。

許議員慧玉：

上次你也回答本席，你說整個高雄都 38 區，只有大社福利協進會沒有受到高雄市政府的監督。因為它沒有納入公庫，所以無法可管，當時的法制局局長是這樣跟我答覆的，所以社會局長，你也是認為應該要有社會正義，回饋金應該回歸到正常的管理機制，是不是這樣子回答本席的？我記得在仁大管理中心的時候，你是這樣告訴本席的，對不對？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上次的時候，我是和…。

許議員慧玉：

還有民政局局長也在現場。〔是。〕我只要你回答是或不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當然，我們要有一個管理的制度才是比較正常的。

許議員慧玉：

對，比較正常，所以這筆錢已經暫時沒有進入到福利協進會，我們催生了一個審議小組，就是這樣來的，局長，你先請坐。

請教一下民政局局長，區公所所有的業務都是屬於民政局所管，現在縣市已經合併，鄉鎮長已經不是民選，都是官派的，官派裡面也有很多雜音，因為官派的可能沒聽到百姓的心聲，因為他不是民選的，沒有選票的壓力，但是區長上面還有局長，局長上面還有高雄都的大家長，所以本席要請教，針對大社回饋金的事情，你知不知道這個案件在去年慧玉質詢時，希望除了原本的福利——老人營養午餐、基本水電費補助與國小美語教學之外，一年中剩餘款還有二千多萬，這些剩餘款應該給大社人，以人頭計算，每個人以現金發放，以落實照顧所有區民。為什麼本席會這樣子建議？因為例如老人營養午餐，有的人家裡沒有老人，他享受不到，他家裡也可能沒有小孩，他也享受不到，他只能享受到每一戶裡面的基本水電費補助，因此慧玉也擔心回饋金會成為政治人物綁樁的工具，所以慧玉也是冒著很大的危險性，不管今年年底慧玉是不是可以順利當選，我認為這應該基於照顧大社人的公平權益，發放現金給大社鄉親，讓鄉親自己自由調度使用，這才是公平。

很不簡單，在今年 3 月 5 日已經正式通過發放，由區長擔任主任委員，當時他也向現場所有委員再三提醒，只要你舉手贊成，這個案就無法翻盤，大家要慎重思考，結果過半數支持慧玉的提案，所以大社鄉親非常高興，為什麼？今

年 3 月 5 日我們召開審議小組會議，之前本席在大社區發動連署，好幾千人主動來到本席的服務處進行連署，他們希望能夠落實現金發放給大社鄉親；但是這個案在今年 9 月 17 日審議小組再次召開定期會的時候，被審議小組的成員，當初的主席，也是區長陳區長利用不到 2 分鐘的時間把它給推翻了，你知道這件事情嗎？局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件事情在回饋金小組紀錄送上來的時候，我們就會知道。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接到紀錄了嗎？你接到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還沒有。我們接到的是現金發放的決定，後來我們加會相關單位的意見。

許議員慧玉：

好，今天是幾號？今天是 10 月幾號？10 月 3 日星期五。9 月 17 日開完會，區公所竟然沒有將這麼重要的事情發文給民政局，局長到現在還不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已經知道了。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剛才又說你已經知道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知道了。

許議員慧玉：

你知道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我知道。

許議員慧玉：

那麼剛才爲什麼你說還沒接到公文？爲什麼你沒有補充？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件事情在媒體上都有報導，我們知道啊！

許議員慧玉：

你知道了，〔對。〕好，請問你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是關於大社區回饋金的管理，我們在區公所有成立審議小組，當時決議要以現金發放的時候當然要審慎，其實當時也有向議員報告過，我們很多區的回饋金雖然有以現金發放的方式，但是都是用在生活的扶助金以及健保

費、水電補助費等等，沒有一個區是用現金沒有任何的理由就發放給區民的，沒有這樣的例子，所以當時…。

許議員慧玉：

局長，請你聽好，你剛才說什麼話？整個高雄市你知道有幾個區裡面都有回饋金的回饋，你知道嗎？包括我的選區仁武區裡面有很多里都有回饋金發放的福利，包括烏林里，與大社有地緣關係的烏林里也行之多年，都發放現金，包括我自己的故鄉大社，大社總共只有九個里，中里里也是現金發放，你身為民政局局長，你竟然說不符合法律規定，如果不符合法律規定，這些里長發放現金不就要被抓去關？爲什麼發放這麼多年都沒有事情？誰替他們背書？爲什麼現在本席提議要發放現金，你們就搬出法令，這樣對大社公平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剛剛有跟…。

許議員慧玉：

難道高雄市一都兩制嗎？大社的鄉親不要敲玻璃，因爲有時候這樣會影響到議事廳的議事進行，如果你們覺得慧玉講的話有理，大家鼓掌或是喊加油都沒關係，但是因爲這是公物，不要影響到，抱歉哦！民政局局長剛才你說你早就知道了，雖然還沒接到公文。大社發生這麼大的事情，本席爲了這個回饋金的事情，私底下花了四十幾萬，在中山堂辦兩次的公聽會，還邀請民政局局長和社會局局長去到仁大管理中心，跟主任碰面，來研議這個事情該怎麼處理。在去年議事廳的時候，我們也來質詢，事情搞得這麼大，很不簡單大社人長期以來吸不好的空氣，辛辛苦苦用健康換來的回饋金，竟然可以讓區長主持會議當中，不到兩分鐘就開完了，簡直天理不容，這是什麼樣的政府，你們自己的區長有管好嗎？你知道這件事連一通電話都未告知本席。今天議員要對選民交代，我們的官員要對議員交代，因爲議員是民選出來的，代表民意，如果今天本席在議事廳裡面講任何話，有不合理的地方，我願意接受大家的批評，但是我在議事廳裡面，絕對是站在大多數百姓的利益在發聲，沒有分政黨。局長你知道這件事，你私底下有沒有對區長做什麼樣的指示？請局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回饋金的業務，我們一切都是按照法制，依法行政。

許議員慧玉：

你不要再講官話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沒有講官話，我向議員報告。

許議員慧玉：

你只要告訴我，你有沒有跟區長聯絡什麼事情？爲什麼今天區長這麼大膽？在審議小組通過的東西，經過半年的定期會當中，竟然以不到兩分鐘可以翻盤。你知道這件事，你都沒有與區長做聯絡，或是之前你有跟區長做什麼樣的指示，你只要放膽去做，局長挺你，包括市長挺你，所以才會讓大社區長那麼大膽。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不會這樣告訴我們官派的區長。

許議員慧玉：

你們不會這樣告訴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會。

許議員慧玉：

你先請坐。好，請教一下大社區的陳區長，陳區長，我們先播放一下影音檔，來看區長是怎麼用不到兩分鐘的時間，結果自言自語就通過回饋金，來否決不要現金發放。

（影片播放中）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是不是符合他們 82 年 10 月 9 日的函示。要有利公所辦理各項地方公益建設規定，我們有把我們這個決議告訴經濟部工業區，就是剩餘回饋金以現金發放，他認爲這個建議與當年協調結果不符，這個經費是大社工業區廠商逕爲提撥公所，他要公所考量大社區公共建設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及有共識之後再研處。相關的主要就是它這個現金發放，他不同意；不同意的話，依據那個…我們也是跟公部門所設立委員會之精神，在這裡跟各位報告，所以上次會議確定這個事項核備，有沒有贊成意見？請表決。你們贊成要…，就是上次的會議，那個我們不同意，請舉手一下。

民衆甲、乙、丙：

我反對。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1、2、3、4、5、6、7、8、9、10、11、12、13，好，13 超過半數，這個會議確定。（影片播放結束）

許議員慧玉：

好，我們回到畫面。請教區長，這個會議是你主持的，沒有錯吧！是不是我

們區長主持？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這個會議是我主持的。

許議員慧玉：

是你主持的哦，好。你主持的，可以從你剛剛主持的影音檔裡面，有可能比較小聲，現場的官員有的聽不太清楚。你用不到兩分鐘的速度，你是根據哪一條法令，將大社辛苦爭取來的回饋金，在審議小組 3 月 5 日已經通過發放現金給百姓的這個辦法，在短短不到兩分鐘將它否決，而且還動用我們的表決權，請區長再次答覆本席讓大社鄉親知道。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區長答覆。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我們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它在 82 年 10 月 9 日的函，它撥付給工業區廠商年營業額千分之 0.75 的經費，它有明文的規定說：要辦理各項地方公益建設。在今年 5 月 1 日的時候，我們認為窒礙難行，我們也檢附這個文去詢問經濟部工業局，就是說我們第一次的定期會建議以剩餘，就是三大福利措施之外的一個剩餘回饋金，以現金發放的這種建設，是不是符合相關的規定？但是經濟部工業局回覆我們說，這個與當年協調結果未符，請本所審慎考量大社區公共利益的公平性以及合理性。所以我們才在這個第 2 次定期會的時候，來提出報告，在利用會務報告的時候，我們特別慎重的，然後經過說明之後，來提請表決，我想這個應該是符合相關的一些規定。

許議員慧玉：

好，你說符合規定。本席請教區長，我是審議小組的成員？我是不是？當時我是不是審議小組裡面的成員？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報告委員，當時在 9 月 17 日的時候……。

許議員慧玉：

我還是嗎？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是，是。

許議員慧玉：

你只要回答我，是或不是？本席質詢的時間有限，我是或不是？〔是。〕是，對不對？好。我 3 月 5 日的時候，我也是審議小組的成員，對不對？〔對。〕所以當時本席有提議，除了大社原有的福利，老人營養便當，包括水電基本的

補助費，小學的美語教學以外，剩下的剩餘款，以人口來計算，每個人都可以拿到現金的發放。這個會議裡面，是不是已經有經過半數以上的委員通過，對不對？〔對。〕好。本席請教，為什麼我們3月5日審議小組裡面過半數的委員來支持本席的提議？而且當時我們的區長又有特別提醒現場的委員，叫大家要慎重考慮，因為只要通過表決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再來改變。但是3月5日到9月17日，區長你幫我算，3月5日通過，到9月17日本席還在開會時，翻盤、翻案，不來發放，當中距離多久時間？幾個月？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六個月時間。

許議員慧玉：

半年的時間。〔是。〕之後在我們9月17日要開會之前，我們在4月9日的時候，我們的區長用區公所的名義發文給經濟部工業局，希望他們可以來解釋本席所提議的提案裡面，是不是有符合法令的規定？是不是這樣？5月1日，經濟部工業局也已經正式回文，所以那一天我們區長就是根據經濟部工業區的回文，來反駁本席的提議，對不對？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對。

許議員慧玉：

好，我們來看影音檔。（影音檔播放開始）

許慧玉議員助理：

經濟部工業局針對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發的公文，以現金發放這個決議的函文的態度是怎麼樣？

經濟部工業局承辦員：

建議而已，我們依法沒有權力，我們是基於行政機關互相的提醒，告訴他如果錢是入到國庫的話，依法要按照程序處理那筆錢，這是一般的行政機關，不管政府機關都要依循這個原則，我們給他的告知建議，是一般的行政機關的提醒，告訴他你要循會計程序去斟酌…，你們委員會自己決議怎麼去處理，我告訴區公所說，一開始我就說，你不用發文問我啊！錢不是工業局給的，你們要怎麼處分我們沒有任何意見，我們沒有反對喔！

許慧玉議員助理：區公所發文之後你們回文，我們大社區公所有沒有相關人員再和你聯繫過有關這份…。

經濟部工業局承辦員：沒有啊…。

許慧玉議員助理：

所以也沒有人再去了解經濟部這個公文的意思。

經濟部工業局承辦員：

這件事情和工業局沒關係，第一、你找不到任何法令要工業局管這件事情，針對那個廠商的錢，如果是我們的錢我們就管得著，廠商的錢我們怎麼管得著區公所要怎麼運用？

許慧玉議員助理：我了解你的意思。

經濟部工業局承辦員：第一、他根本問錯對象，屬性來講那是企業捐款的。
（影音檔播放完畢）

許議員慧玉：

區長，你有沒有仔細聽剛才是誰在對話？是我服務處一位女性助理和經濟部工業局承辦人員在電話中的對話，特別向他請示，他說大社區公所 4 月 9 日發文，他在 5 月 2 日已經回文，他說他是參照民國 82 年我本席家父擔任大社鄉長任內，當初因為大社工業區一件不明氣體外洩，帶領我們鄉親，不分政黨大家圍廠抗爭，所爭取到的回饋機制。當初已經明確規定，這筆回饋金要用在建防爆牆、綠美化的工程和設置監測中心，這個都已經做了，其中一條是地方回饋機制。今天是什麼人讓我們區長這麼聰明、這麼熱心，為了慎重起見去徵詢經濟部工業局的人，發放現金是不是有不合法令的地方？區長，3 月 5 日通過發放，到 9 月 17 日這半年當中，為什麼會讓你們在 4 月 9 日突然想到，你們應該要會同經濟部來聽他們的意見。剛才的電話錄音當中，承辦人員明確表達他們沒有權力來管，這筆錢不是經濟部給大社鄉親的，區公所莫名其妙，你要來問我的意見，我沒有意見啊！我的助理還問他，私底下除了行文以外，區長或任何區公所的人有沒有打電話來請教你？他說完全沒有。所以區長就用斷章取義的方式，經濟部工業局說得非常清楚，他說這筆錢他只是建議，他沒有任何法令可以來強制這筆現金發放不能實施。區長，你剛才有沒有聽得很清楚？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我聽得很清楚。

許議員慧玉：

好，是什麼樣的力量讓你可以這麼大膽，3 月 5 日通過的議決，9 月 17 日翻盤，只用不到 2 分鐘的時間，而且本席在現場舉手向你提問，為什麼本席辛辛苦苦替大社人爭取現金發放的部分不能如期來發放？你只回答本席剛才已經講過了，繼續下一個議程。我們看一下影音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子很盛氣凌人。

許議員慧玉：

本席講話都有憑有據。（影音檔播放開始）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要求我們高雄市大社區審議小組的作業要點第 6 點，會議審議小組的成員要重新檢討修正，所以在這一點上，應該我們現任的民意代表可能沒有辦法再繼續參加我們這個審議小組了，這一點向各位委員做說明，有沒有意見？贊成的請舉手，13 個…。

許議員慧玉：區長，抱歉，…。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這樣子就通過，我們修正之後就送高雄市政府備查。

許議員慧玉：

區長，因為我剛到，剛才那段話能不能重新再講一次，好不好？我畢竟還是這個審議小組的委員之一。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這個程序我們是有進…，我們會把相關資料向委員報告，有關回饋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第 6 點，重新檢討修正的公文。討論事項…。（影音檔播放完畢）

許議員慧玉：

區長，剛才你看得很清楚了，你用不到兩分鐘的時間就將本席踢出去了，你是根據審議小組作業要點第 6 點的規定，回饋金不可以有民意代表參與，所以即日起本席就不是這個回饋金審議小組的成員了。當時本席遲到 3 分鐘左右，因為我沒有聽清楚要求重複一次，結果區長依然我行我素，他說剛才他已經解釋過了，所以不再重複。就算我遲到 3 分鐘，他已經說過了，不再重複了，所以他說繼續下一個議程。

主席，今天議事廳裡面六十幾位議員來自不同的選區，包括民進黨、國民黨、無黨籍和親民黨等等，主席雖然是國民黨籍，但是在議事廳裡面我們爲了全民的利益我們一定要放下政黨，所以只要任何議員有意見我們一定會讓他發聲，對不對？我們是代表民意啊！議長，區長比你更大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更大。

許議員慧玉：

區長不是民選的，他是公務員，據我了解，陳世昌過去在縣政府時代當過拆除大隊大隊長，他的個性本來不是這樣，爲什麼現在當區長變成另外一個人？是他的背後有靠山是不是？區長，我只不過遲到 3 分鐘，當然遲到是我不對，準時開會才對，但是議員本來公務就很繁忙，我只不過遲到 3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議員，你進去的時候剛好在舉手表決。

許議員慧玉：

正在舉手表決，他利用不到 1 分鐘半的時間，將本席所提議發放現金的部分隨便唸一唸，現場通過半數舉手，強行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再播放一次給偉大的市長看看，有這種市長怎麼會沒有這種區長？

許議員慧玉：

再重播一次。（影音檔播放開始）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要求我們高雄市大社區審議小組的作業要點第 6 點，會議審議小組的成員要重新檢討修正，所以在這一點上，應該我們現任的民意代表可能沒有辦法再繼續參加我們這個審議小組了，這一點向各位委員做說明，有沒有意見？贊成的請舉手，13 個…。

許議員慧玉：區長，抱歉，…。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這樣子就通過，我們修正之後就送高雄市政府備查。

許議員慧玉：

區長，因為我剛到，剛才那段話能不能重新再講一次，好不好？我畢竟還是這個審議小組的委員之一。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這個程序我們是有進…，我們會把相關資料向委員報告，有關回饋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第 6 點，重新檢討修正的公文。討論事項…。（影音檔播放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偉大的市長，你有看到嗎？

許議員慧玉：

局長和市長，看清楚了嗎？你已經看了兩次，應該是非常的清楚，我們的區長比議長還大呢！議長，我建議你這個位置應該要讓區長來坐，因為區長比議長還有膽識，對不對？向天公借膽呢！大社有三萬多的人口，竟然將大社人的權利踩在地上，完全藐視大社人的權利。我們看最後一個影音檔，我們看 3 月 5 日，他是怎麼主持會議讓它通過的。當時區長還特別強調說，大家舉手時一定要慎重考慮，為什麼前後大概半年的時間？

（影片播放開始）

大社區陳區長世昌：大家都思考過了，贊成許慧玉委員所提的，…。

與會人士丙：我們委員應到 21 位，目前出席的有 16 位，所以我們過半數，大概要 9 位。

大社區陳區長世昌：

已經超過半數了，我們現在來做個表決，贊成許委員所提出來的除了三大項予以不中斷之外，我們所盈餘的結餘款，我們每年都把它發出去。第二個選擇是，我們不同意許委員所提的，把它發出去，至於要怎麼用或留在這裡，目前我們暫不討論。我們只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贊成全部把它發出去的，請舉手。

與會人士：

贊成的請到這邊來，我算一下人數。贊成用現金發放方式的請舉手。共 9 位，已經過半數了，其他的，我們不討論了…。

（影片播放結束）

許議員慧玉：

本席請教區長。你說，根據我們審議小組的作業要點第 6 條，民意代表不適任參與我們的審議小組。我請教你，為什麼已經被我們宣告「當選無效」的張勝富先生，可以擔任我們高雄市政府的顧問，現在還是我們大社福利協進會的理事長。為什麼我本身又是高雄市的現任市議員，卻不能參加在這個小組裡面。

你剛才又特別提出說，不能發放現金是根據經濟部工業局這方面的發文。請問，為什麼我們高雄市有兩個不同的制度？如果今天民意代表不能參與擔任審議小組的成員，那麼當時我還未遞補為市議員時，那時候的市政顧問就是現任的高雄市議員，為什麼他可以自己成立一個會，並且擔任福利協進會的理事長？是為什麼？是因為國民黨籍的人不能來監督，而民進黨籍者不但可以監督，而且一年六千多萬的回饋金可匯入他私人協進會的帳戶，他自己又做理事長。

市長口口聲聲說：台灣一定要民主，要尊重百姓的聲音，百姓最大。結果現在什麼最大？不是百姓，我們大社人被看成垃圾，你們被輕視了，對不對？區長，你可以回答。剛才經濟部工業局已經講得很清楚，他說：他只是建議而已，並沒有任何的法令可以強制要求，審議小組裡面這個決議，不要以現金發放。所以你們只是看個公文後就斷章取義，然後在半年當中，對於本席所提議的，竟然連打個電話到我的服務處跟我解釋都沒有。這麼重要的事情，竟然是草率的只是私底下向民政局長報告。

民政局局长知道這件事後，明知本席很重視這個案件，卻連打個電話給我都沒有。在這半年中，請問局長，你在做什麼？為什麼 3 月 5 日通過的事，可以讓你突然在 4 月 9 日發文給經濟部，經濟部也跟你講得很清楚，你就針對那個要點裡面，來封殺大社人可以拿到現金發放的福利。請教區長，是誰在做你的靠山，這件事有人指使你嗎？沒有人指使，你怎麼敢這麼做？請區長回答。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謝謝許議員，你的問題很多，我一一跟你答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第 1 項的規定，地方上的議員包括高雄市的議員，不能兼任公家機關的任何職務或者一個名義。第 2 項寫得更清楚，如果在就職前，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不願辭去原職的，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不然就通知服務機關解除他的職務…。

許議員慧玉：

區長，我覺得你這個公務人員真的太糟糕了，我在去年 4 月 12 日就已經遞補為高雄市議員了，當初我質詢時還不是審議小組裡面的成員。但是我在今年 3 月 5 日已經是審議小組的成員，你擔任區長，當公務員有多久的時間了？如果本席今天不符合這個規定，你就不應該讓我加入審議小組裡面的成員，結果你在短短幾分鐘內就把本席踢出來。3 月 5 日通過的東西，在 9 月 17 日用不到兩分鐘的時間就把它翻盤了，後來本席提出疑問時，區長竟然不理我。我代表一萬多人的名義，向我們的大社區長發出抗議！真是欺負我們大社人，欺負得太過份了。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報告議員，我可以回覆嗎？

許議員慧玉：

你只要簡單回覆就好了，我接下來要請教我們市長。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如果這個規定是不符合的、我們不予執行的，我們當然要…。

許議員慧玉：

3 月 5 日通過的，到底有沒有成效？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當然是有它的成效，但是如果是窒礙難行的話，我們發現…。

許議員慧玉：

什麼叫窒礙難行？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它規定的時候，因為跟規定不符，剛才我已經向議員報告了，就是要用到其他的，也就是我們地方的公共建設，而不是把現金發出去，就可以對大社鄉親做個交代了。

許議員慧玉：

等一下，經濟部已經講得很清楚，他們只是建議沒有強制權。他說，這筆錢不是經濟部給你的，是廠商和你們私底下的溝通，所以你們審議小組本身就可以做決定了，審議小組裡面的主委就是陳世昌區長，而且那個通過的會議還是

由陳區長來主持的，區長親自指示讓它通過，竟然在半年後，自己私底下行文給經濟部，又把經濟部的回文斷章取義來否決本席的提議，然後在這半年連打通電話到議員的服務處做個說明都沒有；而且又非常的「霸凌」，在現場本席有疑問，我說我還是審議小組裡面的成員，我要發言請我們的區長重新解釋一次，但是區長說他之前已經解釋過了，所以會議繼續進行，你先請坐。市長，你愛台灣嗎？

陳市長菊：

謝謝，我很愛台灣。

許議員慧玉：

有沒有愛大社人？

陳市長菊：

當然，所有每一區的市民，我們都一樣愛。

許議員慧玉：

那麼我現在可以代表大社鄉親，給市長一個擁抱嗎？

陳市長菊：

謝謝。

許議員慧玉：

請我們的大家長，高雄市長陳菊女士來替大社人主持公道。這種區長還要讓他留任嗎？今天他是公務人員，領的薪水是百姓的納稅錢，後面如果沒有人指使的話，他有這個膽子嗎？他擔任公務人員十幾年了，他會不知道這個案件是審議小組正式通過的嗎？正式通過之後，就算有任何疑慮，在接到公文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在第一時間來通知現任委員，讓他們可以了解為什麼不能通過？甚至應該要召開臨時會議，讓審議小組的成員了解為什麼不能發放現金，然而這些工作他都沒有做。而且我覺得很奇怪的是，我參加過很多次這樣的會議，審議小組開過很多次會議了，每次都會遲到，那天最準時，準時 10 時的時候大家都已經就位了，只有本席遲到 3 分鐘。可見這件事先已經套好了，要將現金發放的部分刪除，大家是有計畫性要犧牲大社鄉親的權益，大家鄉親們，我們要替自己爭取公道！

請教市長，你說你愛大社人，你是怎麼愛的？這種區長還可以留在大社嗎？請教市長，這件事要怎麼處理，我希望市長能給我們承諾，我們的審議小組是經過開會，所有的委員半數以上開會通過的，現場有錄音、錄影，今天請市長給我們承諾，發放現金照常有效，好不好，請市長回答。市長，如果你沒有辦法給我一個合理的答覆，今天市長如果沒有辦法照顧百姓，怎麼能要求百姓守法。如果市長要掩護公務人員私下做不公不義的行為，我們一定要要求區長下

台。3月5日通過的回饋金，到底是不是有效？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們認為回饋金的使用都是尊重審議小組的決議，只要在合法的範圍之內，回饋金的運用，尊重審議小組的決議。但是我剛剛看到這個過程，整個大社區公所是依法行政；但是在程序上，如果是我主持會議，雖然委員遲到，委員有意見，至少我會讓委員有發言的機會。

許議員慧玉：

他沒有讓我發言。

陳市長菊：

他沒有讓你發言，我覺得他在這個程序上比較不足，民政局就這一點要檢討，但是程序上依法行政，如果在過程中能讓委員表達意見，然後再表決，我認為這樣可以更周延。

許議員慧玉：

市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所以在3月5日審議小組已經通過發放現金了，他們卻在9月17日翻盤，請教市長，你到底支持哪一次的會議？

陳市長菊：

我尊重審議小組的決議。

許議員慧玉：

我們的源頭是從3月5日先通過，9月17日是第二次的會議。

陳市長菊：

後來的委員有意見。

許議員慧玉：

他們有什麼意見？

陳市長菊：

這不是市長決定的，我們尊重審議委員的決議，我們不介入地方的部分，前後的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我們認為這個程序應該更周延。

許議員慧玉：

市長，你的 guts 真的不夠。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位區長準備要升官了。

許議員慧玉：

表現得不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表現得不錯。

許議員慧玉：

竟然可以聽話聽到這個程度，可以在議會挺得住。因為有局長的庇護，還有市長的支持，今年底要選舉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這種市長就有這種區長，這是很正常的。

許議員慧玉：

擔心慧玉在幫大社人爭取福利的時候，影響自己子弟兵的選情，當然大社的回饋金不能以現金發放。但是慧玉覺得很奇怪，在3月5日審議小組通過現金發放的時候，很多里長都舉手贊成，慧玉也只是一票而已，這些贊成的人，為什麼在9月17日的時候，大家都非常準時的在10時來開會，沒有一個人遲到，然後就大家一致舉手通過，在3月5日贊成的里長，在9月17日翻盤的時候，區長問他們有沒有意見，大家都沒有意見。主席，你覺得這其中有沒有問題？現在是9月，不是7月，難道大社有養小人，否則怎麼有這麼大的膽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全台灣的小人很多，都不替百姓著想的。

許議員慧玉：

市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意見，審議小組在3月5日是先通過的，先通過的不算數，9月17日才算數。張勝富前議員可以在福利協進會裡面擔任理事長，慧玉是現任市議員，卻沒有辦法擔任審議小組的委員。市長，你是這樣對待我們大社人的嗎？雖然我和張勝富顧問一樣都是大社子弟，但是處理事情應該要公平，不是嗎？

議長，我真的覺得我很悲哀，我身為大社的女兒，我沒有辦法保護大社人。我很不容易的在去年4月12日遞補上議員，我揹負著1萬3,400多民意。我自己私下花了四十多萬，在大社中山堂辦理兩次大型的公聽會，去年及今年發動民衆來議事廳旁聽，還在大社掛大型看板，私下做了很多文宣讓鄉親了解回饋金的由來，發動大家連署，好幾千人都支持這個方案，好不容易在3月5日通過了；但是今天我們的區長的心中竟然只有前途，只有官位，民政局長也不管區長，就任由他這麼做，這背後是不是有民政局長和市長的授權，你才敢這樣蠻幹。不理大社人民的未來，不照顧大社人民，大社人民因為長期呼吸這樣的不好空氣而罹癌往生的非常多。三奶里長許丁春先生，他是現任里長，最能理解三奶里長輩的痛苦，但他竟然也舉手反對現金發放。主席，我覺得我真的沒有能力保護大社鄉親，請主席為大社人民發聲。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帶大社鄉親去請教區長，看怎麼做比較適合。

許議員慧玉：

鄉親們，大社回饋金在通過不發放現金的時候，竟然同時編列一筆 1,000 萬的經費裝設監視器。大社不是一個很熱鬧的地方，有些偏僻的地點需要裝設監視器，慧玉也非常認同這樣可以保障大家的安全，但是監視器不應該是市政府要幫百姓安裝的嗎？爲什麼要大社人犧牲自己的健康，忍受長期工安事件的威脅，還要大社人民犧牲補助自己健康的錢來裝置監視器，我們大社的命運到底要何去何從？

各位大社鄉親，我們利用休息的時間，請陳市長到議事廳外接受大社人民的陳情。如果今天陳菊市長不尊重民意，不救大社人民，讓這種霸凌區長留在大社，我們大社發動 2,000 人，甚至 2 萬人來抗爭。現在邀請陳菊市長到議事廳外，接受大社兩百多名鄉親的陳情，我想這是我還在議事廳唯一的權限；還有 1 分多鐘，請主席許議長再延長 3 分鐘，請陳市長步行到外面接受大社鄉親的陳情，請陳市長替大社鄉親主持公道，如果今天這麼霸凌的區長還能留在大社，我覺得我非常的失職，對不起大社鄉親，我身爲民意代表，也做得非常沒有尊嚴，做得很沒有志氣，做得非常軟弱。所以今天我特別邀請陳市長，去年你特別承諾大社鄉親，大社回饋金是大社人民辛苦爭取而來的，你絕對不會介入，但是你的區長竟然在半年內做了兩種不同的主張，今天市長如果說你完全不知情，你不知道區長這種行爲，卻還不接受大社鄉親的意見，不讓區長離開大社，我們大社鄉親就要團結起來，市長既然心中沒有大社人民，我們就要自救，拜託市長到議事廳外接受大社鄉親的陳情，謝謝。

陳市長菊：

所有回饋金的使用，我們都是尊重審議小組的意見，我們從來沒有干涉審議小組對於大社回饋金的運用，我們都沒有干涉。

許議員慧玉：

市長，現在就是要請你主持公道，你自己的子弟，你有權利可以管區長，今天區長的行爲是不是應該要送政風處進行調查。

陳市長菊：

許議員，如果今天我們認爲有不同的意見，可以送政風處調查，如果他有任何違法…。

許議員慧玉：

市長，現在外面有很多民衆要向你陳情，如果今天你連最基本的傾聽人民心聲都不願意，你說你是高雄都最好的市長，誰會相信。

陳市長菊：

謝謝。

許議員慧玉：

請主席說句公道話，請市長到外面接受百姓的陳情。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你要記得你是高雄的大家長，百姓受到委屈在議事廳外面要向你陳情，你難道不能移動尊駕出去嗎？有這麼偉大的市長嗎？你們除了會這些還會什麼，除了抹黑造謠，還會什麼。

許議員慧玉：

各位媒體女士先生，我希望大家不要分藍綠，今天市民受到委屈，我們高雄市的大家長，自己的子弟兵做出這種事，他竟然以踢皮球的方式。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議員，我教你，如果市長不出去接受陳情，你帶百姓去休息室向他陳情。他如果不去接受陳情，你就帶到他的休息室去陳情。

許議員慧玉：

市長，你今天如果不接受大社人民的陳情，不好意思，今天可能不能讓你走出這裡，不是本席霸凌，是你自己的人霸凌，你沒有給我們大社人民一個交代，你用含糊的方式回答，你說你尊重審議小組的決定，但是審議小組在 3 月 5 日的時候已經通過了，3 月 5 日通過的案子，經過半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市長菊：

許議員，府會的關係，議員監督市長是應該的，但這是互動的，我不接受脅迫。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誰脅迫你？

許議員慧玉：

市長，你不接受脅迫，我就可以接受區長對大社人民的脅迫嗎？

陳市長菊：

如果他身為國家公務人員，應該是送政風處理。

許議員慧玉：

區長是不是你的人？你身為市長，你有責任去管理你的區長，要把他管好。

陳市長菊：

如果他在這個過程中有任何違法，應該要由政風處進行調查。

許議員慧玉：

大社鄉親麻煩將兩邊的出口圍起來，既然今天市長不關心大社人民，不幫大

社人民爭取應有的權益及公平的對待，今天市長既然心中無百姓，就不要怪社會有暴民。

麻煩大社鄉親分成三個部分，兵分三路在三個出口向陳市長陳情，如果陳市長不接受我們的陳情，我們只是要陳情而已，我們不是暴民，如果連接受陳情的動作都做不到，我認為他不配當我們高雄市的大家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媒體記者請發揮你們的力量，到底是議會比較霸凌，還是市長比較霸凌。

許議員慧玉：

各位媒體女士先生，你們也有家人，我希望不要分藍綠，否則高雄真的沒有救了。我知道市長的權力很大，但是百姓很痛苦。

主席（許議長崑源）：

百姓受到委屈，要向市長遞陳情書，市長卻高高在上，有這麼偉大的市長嗎？請你移動尊駕，走半分鐘就到了，難道也不願意嗎？難道真的不能去接一下陳情書嗎？有這麼偉大的市長嗎？你們除了會抹黑之外，你們還會什麼呢？就是抹黑、造謠，全黨像瘋狗一樣亂咬，什麼都不會。難道不能接受百姓受到委屈的陳情嗎？你有這麼偉大嗎？如果他不出去，你們就去休息室陳情。休息 15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現在有立志中學黃耀賢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瑩蓉發言。

林議員瑩蓉：

因為我後面還有一個議員要總質詢，所以我們要把握時間。麻煩放第一頁投影片，瑩蓉議員今天要談氣爆事件之前，看了前一位議員同事的質詢，其實選舉將近，大家都有選舉的壓力，也有選舉症候群，但是拚選舉也不能拚過頭，雖然反映地方的民意很重要，但是也要理性問政，也要依循法律規定做相關的訴求，不過這是其他選區的議題，我想市政府還是要拿出智慧和提出相關措施來化解這樣的紛爭，但是我相信在法令的前提之下，政府機關都必須依法行政，政府部門在這方面要平等對待每一個人，雖然拚選舉很重要，但是我們也要讓大家了解依法行政的重要性。

第二個，這個禮拜的新聞頭條都是香港的占中行動，香港的占中行動和我們今年初的太陽花學運很像，讓我們感受到政治民主的風潮正在延續，為什麼會這麼巧？過去大家認為香港人是政治冷漠的，是愛財的，愛拚經濟而不愛談政治的，但是曾幾何時，香港人現在發動這麼大規模的抗議，為了他們的普選在爭取？其實我們也不免思考，民主政治的真諦就在於透過民主的選舉，選出我

們覺得適當的人來為我們做事情，這樣才能符合民意。如果不能經過我們自己的選擇，而強迫我們接受一個我們認為不適任的人選來掌理我們國家的事情，這就是不民主。所以歐美國家實行民主制度幾百年了，這樣的普世價值其實已經受到全世界的期待和希望，香港很可惜的是他們現在反而羨慕台灣可以自己進行民主化的選舉，我前幾天在中國廣播公司聽到一位趙先生的發言，他之前也選過台北市市長，我還是不免要把他的言論拿出來講，我覺得大家都知道民主普世價值的真諦，每個在台灣參選過的人更清楚民主的真諦和重要價值，可是他怎麼說呢？他說香港的占中行動就像年輕男女談戀愛，喜歡自己找結婚對象，不要父母做主，可是你找到的對象不見得是好的，可能將來會離婚或有很多問題。他竟然用這種負面嘲諷的方式來比喻香港占中行動，我都覺得很可惜，他竟然還是參選過台北市市長的人，這樣的一個人是沒有民主素養和民主普世價值觀念的人，如果他要比喻香港占中行動就像年輕男女談戀愛不喜歡父母做主，要自己找喜歡的，但是最後離婚，那我想問他，如果父母強迫你不喜歡的結婚對象，每天對你家暴，被逼婚之後，每天要跟這種家暴的人生活，被別人用暴力控制，你願意嗎？我必須要問這位趙先生，你願意嗎？我覺得這種比喻非常不恰當，拿這種比喻來嘲諷民主風潮是對民主的羞辱。他還透過一個廣播電台的放送，對很多人傳播洗腦這種錯誤的價值觀念，非常可惜，也讓我們對他曾參選過台北市市長的身分感到質疑，怎麼會這麼不了解民主？為什麼要爭普選？當然兩岸的關係在這裡很微妙，有時候很多人不敢聲援香港，可是我相信台灣很多人都非常支持香港這次爭民主普選的行動。包括很多在台灣或高雄工作的香港人，他們都說，如果有時間放假回到香港的時候，一定要去參與這次的行動。我知道我們議會有某個議員好像跑到 AIT 去要求美國 AIT 聲援，當然我們不知道美國的立場是什麼，他們和中國的關係也很微妙，但是我覺得只要站在民主普選的普世價值之下，我們每個人都應該支持，不管是以任何行動或任何方式支持，只要不是暴力的，只要是為爭民主所做的行為，我覺得不只是香港，針對全世界各地的這種行為，我們都應該給予肯定，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當然高雄很幸運的是我們透過民主的選舉，選出我們的市長、選出我們自己覺得可以代言的民意代表，高雄這幾年的進步非常的多，建設也非常多，可是我知道在 7 月 31 日發生氣爆的時候，高雄市很多事情開始變了，大家在談很多事情的時候，有了不同的看法。但是我也鼓勵市長，在上一次水災的時候，上天給了我們了解治水的急迫性和方法的機會，讓我們趕快幫高雄市的水利系統做更好的安排，讓高雄城市更進步。而這個淹水的問題過去也是沉痾，同樣的 7 月 31 日發生的氣爆也是沉痾，把過去埋在地底下的問題，再一次的偶發

事件當中爆開來了，有人要追究「黃金三小時」，可是在這黃金三小時裡，消防局長到整個消防團隊、義消及市府相關團隊，每個人都盡力了。問題出在這件事情過程當中，從中央到地方有很多我們過去不曾面對的災害上的應變，這樣的應變也帶給城市一個更好的思考，我們未來必須建構一個安全城市，到底什麼是安全城市？安全城市要怎麼做？我們才開始思考到全台灣沒有一個城市真的在做這方面的 SOP，高雄市承受了所有重工業的污染及所有重工業的原罪，包括埋在地底下的這些原罪。一旦爆發之後，所有的經濟成果、所有的稅收都在北部，所有的爛攤子，爆炸後所有的後遺症，全部都留在高雄。到現在我也沒有看到中央談城市安全，也沒有看到中央談論有關消防方面的化學災害應變，如何成立國家級的應變中心？中央認為這是地方的事，這是高雄市的問題，不關中央的事，這個叫做沒有民主思想，沒有把高雄當作自己人。

在氣爆後我們可以做幾件事情，我引用商業周刊訪問一些董座的建言，包括台塑及中鋼，專訪裡提到幾件事，我覺得滿好的，我們可以提出讓大家思考並朝這個方向來進行，這裡面有很多是中央應該做的事情。第一個，「清查公布所有地下管線配置圖」。我記得在部門質詢時，非常多位議員問工務局，有關地下管線現在清查的進度及狀況，工務局也做了很多答覆，可是我知道市政府在這個部分有困難點，因為太多的石化業者並不會全力配合；太多的相關業者不願意提供訊息、資料、不願意透明化，中央怎麼可以當作沒這回事？完全都不管？高雄市地下管線的主管單位是經濟部，新上任的杜紫軍部長也曾到高雄市非常多次，我也請杜部長能夠正視這個問題，把所有在高雄市的地下管線，要求所有業者能儘速將資料提供給高雄市政府，我們要建立一套數位化的地下管線配置圖。高雄市目前已經在建立資料庫了，但是過去的資料並不完整，因為沒有業者願意配合，我認為中央應該要出面，為高雄所有的百姓發聲。

第二個，「成立國家級爆炸救災單位」。這個也很重要，所以我說中央從 731 爆炸之後，沒有看到中央要建構城市安全的任何一個環節。國家級的化學爆炸救災單位，在全世界先進的城市及國家都有設置，德國、美國、日本都有設置，高雄市沒有，全台灣也都沒有設置，中央在做什麼？每天都在總統府睡覺嗎？如果我的問政像其他人這麼不理性，我也可以把總統府的這些人臭罵一頓，完全不重視高雄市民眾的生命安全，將高雄人的命踩在腳下。希望中央趕快成立國家級的化學爆炸救災中心，由國家編列預算再到各個地方；第三個，建立完整「物質安全資料表」，這是很專業的東西，物質安全資料表包括化學的丙烯、乙烯、甲烯等，當它發生洩漏時，我們要用何種方式消滅它、何種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們必須先認識物質安全資料表。

當地下管線清楚後，這些管線輸送的物品有哪些？物質安全資料表一定要建

構完整，誰有辦法可以將它建構完整呢？中央要來建構；第四個，「培養消防化學救災種子部隊」。這個從中央到地方都可以做，我希望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未來也要有這方面的訓練並培養化學災害的種子部隊，讓他們不只會救火，還要懂得化學災變的相關知識。過去在石化工業區裡，或是高雄市幾個工業區裡的消防隊，他們是懂這些的。但是在氣爆當天，他們都沒有人出來支援我們，所以苛責高雄市政府，請問當天那些在工業區裡的消防隊及懂化學災變的這些人，你們在做什麼？我們要積極來培養這些種子部隊，中央不做，地方自己先做；第五個，「全面修法制定地下共同管道」。這個很重要，但是我知道會有一些困難，地下共同管道在日本或其他國家，其實很多城市都有在做，日本做的比較完整一點，但是也不是全面，因為有些舊城市的地下管道，他還沒辦法做。中央必須要立法推動才可以，不是地方說要做就能做得到，沒有中央的法令，我們無法強制業者。就像現在的石化業者，有很多都是不配合的，工業區的業者也不配合，因為業者說他是屬於中央所管，不是屬於地方政府所管，所以有時高雄市政府想要介入去管理工業區，也只能由勞工局進去做勞工安全檢查，只能利用這個方式進去了解工業區。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權限很小，可是責任變很大，這是一個非常不平衡的；第六個，「明訂監督單位與權責單位」。釐清權責位與監督單位將其劃分清楚，不要管線埋設後沒人管，管線是跟中央申請，埋設後中央說我是接受申請單位，不負責監督，有這樣的事情嗎？石化管線是向中央申請，可是中央確說我不需要監督他，也不用檢測管線是否安全。就算無法每一條管線都去做檢測也要立法要求，申請單位每一年要定期檢查並給中央檢測報告，中央也需要不定期去做抽檢，這樣才是監督單位、權責單位。我感覺中央已經很久不做事了，我們像是一個無政府狀態，從氣爆到現在都當作沒這回事，也都不講。所以最後一個就是要「嚴訂檢測規範」。檢測規範就是我剛才講的，你固定一年要檢測一次，還是多久要檢測一次？檢測報告要送地方政府及中央申請單位來備查，中央或者哪一個是監督單位，他有權力不定期隨時去檢測你的管線，這樣才對嘛！本席簡報上列的這些都不是瑩蓉議員自己說的，這些都是本席根據商業周刊上寫的，他說做好這四件事，台灣才能真正走出災難，這是台塑董座及中鋼前董座災後的建言。請問中央聽到了沒有？請問總統府的大官們聽到了沒有？這是台灣兩大企業的董座給你們的建言。

談到外國的借鏡，其實我也是根據這個資料來的，德國有一個巴登訓練中心。巴登訓練中心有一個石化廠的救災模擬基地，還有化學災害的模擬訓練設施，我覺得我們消防局在未來…。局長，你現在坐在這個位置上倍受煎熬，但是我們還是要堅強的站起來。局長，希望未來你能帶著你們專業相關的消防事務官，去德國巴登訓練中心考察，去了解他們在這方面的訓練，本席覺得這些

相關的經驗可以讓我們做爲借鏡；至於剛才本席提到的共同管道，其實美國也有相關地下爆炸的事件發生，他們在後來重建共同管道的時候，其實也遇到很多的瓶頸，非常不容易。你們知道日本共同管道蓋得有多大嗎？它的高度有 231 公分、寬度有 297 公分，也就是說它的共同管道將近有 3 米，這可以提供一個人在裡面維修的進出的空間，它的管線有分成水的部分，如地下水或者一般的，例如電纜線。它將每一個類別都區分出來，用鋼筋水泥牆做區隔，石化管線和民生管線是區隔開來的。日本可以做到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將來也可以來學習；但是我知道要在地底下挖這麼大的共同管道，非常不容易，而且中央沒有針對這個去做立法，我們要推動也是很不容易，但是我相信我們共同來努力，未來我們可以繼續把我們的城市建構出一個安全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一下。林議員，市長現在要到外面和記者開會，市長可不可以借用你的時間先離席？

林議員瑩蓉：

好，市長辛苦了！但是市長要趕快進來。有關共同管道的部分，未來高雄市，尤其是我們的氣爆區，我們能不能來做示範，我們在重建的過程當中，從這個方向來做。請劉副市長針對本席剛才提出有關氣爆的議題做綜合的答覆，請簡短答覆就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林議員非常專業，尤其把我們在石化氣爆之後，現在高雄市面臨的困難講得非常的清楚，你剛才提到六、七項的部分，可以這麼來分。第一個，就現有的石化管線和原本的民生管線是要區分開來的，所以我們現在做的就是第一項及最後一項，清查公布所有石化地下管線的部分，現在由我們的環保局、經發局、勞工局、工務局等四個局處，還有水利局。他們都要清查地下管線是否有穿越箱涵的部分，或者現在是否有違規設置的部分，全部都把它弄清楚，這是第一個。

清查清楚了以後，我們才能根據這個圖來做誠如林議員所提的，這樣比較能夠公布，因爲這有可能是危害的潛勢區，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嚴訂他的檢測規範，我們同時也要要求，在十幾、二十公里長的管道裡面，沒有任何的遮斷閥，其實這會造成更大的災害。也就是當氣體洩漏的時候，一次就是十幾、二十公里，有的管徑 4 吋、6 吋，甚至有的是 16 吋，這些都會造成更大的災害，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明訂來處理。另外，議員提到有關國家級化學救災的部

分，就我所了解的，現在毒災的主管機關就是環保署，但是環保署只能提供資訊，他也是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或者是內政部的消防單位在發生的第一時間要協助救災，這當中會有專業知識上的落差，才會產生我們今天這樣的困境。另外在物質安全資料表的部分，其實我們的環保署已經有非常齊全的資料，因為它是引用美國的資料，將它全部都翻譯成中文。

再來就是議員提到的地下共同管道，我們原先在救災的過程當中，也希望可以將災區的 4 公里用共同管道的方式來處理，後來我們和內政部營建署在商量的過程當中會覺得說，第一個，除了緩不濟急以外，還有它不夠寬也不夠大。共同管道如果適用在一般的，例如弱電系統，像電信或者電線的話，那沒有關係；但是如果用在民生管線 LNG 或 LPG，那這樣的管線是夠大也夠寬，可以這樣來處理。但是我們現在的路不夠大也不夠寬，你把雨水箱涵放進去以後，其實沒有其他的路。所以未來有可能是新的都市計劃區，或者是重劃的地區才有可能這樣來做，大概就是這幾項。剛才議員提到德國巴登的訓練中心，它是對於石化廠，也就是說他如果是仁武、大社的工業廠，或者是林園，或者是其他的，例如五輕廠，他們自己內部就有做這樣的模擬，也都沒有問題。現在我們面臨的是，石化管線就穿越我們的住宅區及商業區，要如何馬上能夠救災？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消防局目前遇到的困難，我們一定會想辦法來解決。

現在就我所了解的部分是，經濟部希望能夠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也就是說把工廠的石化管線延出去，但是它會碰到困難，衛福部是極力反對的。這樣就變成說，如果我們地下管線的石化廠都是工廠的一部分，那麼住在上面的居民都要戴安全帽進出，那這樣不對。所以他們現在仍然在處理這個法令當中，但是事實上以高雄市的市民來講，我們沒有辦法等到全部的法令都讓大家有共識以後再來處理。所以我們的第一要務就是把石化管線做明確的管理，如果它現在有立即性的危險，譬如說它在箱涵裡面，那麼一定要能夠遷移，這個部分水利局已經發出通牒。第二個，如果管線裡面有乙烯、丙烯及苯乙烯，就我們所了解的，現在石化管線的輸送大致上就是以這三種物質為主，它可不可以改用其他的輸送方式？這一點我們都還必須透過經濟部也好，國營會、工業局、能源局來協助，我們才有可能去要求廠商做這樣的改進，目前都在進行當中。

林議員瑩蓉：

副市長，現在中央協助我們的部分到底有沒有盡全力，還是也是有一些狀況？

劉副市長世芳：

是有一些狀況。第一個，他們在仁大工業區已經開過八、九次的會議。就我所了解的，環保局非常努力，他們將 42 家的工廠請過來，詢問他們工廠的地

下管線到底有幾條？大家都一頭霧水，搞不清楚。其實這也牽涉到我原先有和其他議員提過的，還有備用管線。在烏松發生的那起氣體外洩事件，其實他就是備用管線，平常沒有在用，三個月不用，臨時有其他事故要用的時候，突然發現備用管線漏氣，大家都在推卸責任。連中油內部都有分成天然氣事業部和石化事業部，天然氣事業部出事情，他不會說那是石化事業部的事情，他們就沉默不語，我覺得這是最糟糕的。

林議員瑩蓉：

最大的問題。

劉副市長世芳：

這種因循苟且的態度會造成市民無法接受，而且承受很大的痛苦。

林議員瑩蓉：

高雄市面臨這麼嚴峻的考驗，如果中央再不拿出相關的魄力來協助高雄市，不只是協助高雄市，是協助整個台灣的每一個城市，未來我們也是一樣，我們會用民意來決定這樣的一個執政者。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楠梓區域的發展，最近楠梓的民衆常常向我提到，他們的高架橋太多太複雜，那一天我還遇到一個醫師，其實楠梓現在進步滿多，所以很多外來人口都搬到楠梓區來，那個醫師過去是在別的區域執業，現在搬到楠梓來開診所，結果他的老病患因為要找他看診，就從別的地區開車來，他照著指標就走錯了，就走到橋頭去了，為什麼走到橋頭去？你知道高架橋非常多，像這個指標一邊寫往左營、一邊往台南，其實這邊去是往哪裡呢？是往橋頭，橋頭下去是往岡山。

這個也是，這個從健仁醫院上來，如果要往青埔那個地方，指標右邊寫高雄市區，另外一個車道是往台南，其實民衆看到這樣的指標很模糊，以為自己走錯路了，因為指標是往台南，可是我是要來楠梓，其實他不曉得下了高速公路之後，已經到楠梓了，他看到指標他又爬上橋去繞了一圈，已經離開楠梓了，跑到橋頭去了，所以他的老病人就向這位醫生抱怨，我是要來給你看病的，結果我繞了一圈都找不到，所以我要回去了，病人就找不到醫生，其實不只是他這個個案，前面我聽過非常多在地的民衆，楠梓區民衆抱怨過，高架橋太多太複雜，指標也是標的不對，你想想看這個地方是楠梓健仁醫院上來的地方，右邊寫高雄市區是要去哪裡？它是要往高楠公路和左營，而台南呢？其實根本還沒有到台南，到台南還很遠，這下去是去青埔、再過去是橋頭，橋頭再過去是岡山，不然你就標橋頭就好了，結果這個標台南，台南還非常的遠，所以這個指標是不對的，多年來沒有人去改變它，我不知道這個是屬於哪個單位管？是不是就這個部分檢討改進，這是哪一個單位？交通局你回答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剛才林議員所提到高架橋過多，是不是指門架式的路標？

林議員瑩蓉：

對，高架橋多是另外一件事情，路標標的不對也是一件事情。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如果是跟高速公路指示的路標，是屬於高公局的。

林議員瑩蓉：

這是屬於市區的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市區的話就屬於工務局。

林議員瑩蓉：

這屬於工務局嗎？請工務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林議員瑩蓉：

往台南的指標可不可以改？寫那麼遙遠，還沒有到台南就寫台南。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再全面來檢視，如果指標不明確，我們把它修正更明確。

林議員瑩蓉：

是啊！看是要標橋頭或是青埔，下去其實是青埔。好，局長你請坐。再來，我要提到它不只是指標的問題，它的高架橋太多了，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高架橋原因，就是鐵路沒有地下化，所以楠梓要改變，最終鐵路要地下化，鐵路地下化之後，這些高架橋大部分都可以取消，民衆來到楠梓區不用繞過來繞過去會迷路，我自己也曾經在那裡迷路過，那時候剛到楠梓區的時候，真的迷路好幾次，沒有一個區域裡面高架橋這麼多、這麼複雜、指標又不夠明確。所以楠梓鐵路地下化真的非常重要，我們現在是做到左營段了，鳳山也鐵路地下化了，希望未來我們可以繼續向中央來爭取，楠梓這一段可以鐵路地下化，爲了能夠取消這些高架橋太複雜了，不只來到這個區域的人會迷路，連區域的發展都會受限制，因爲楠梓區的人在抱怨楠梓都沒發展，因爲楠梓區都受高架橋阻檔，我們要去右昌、要去青埔，我們就要再經過高架橋，不像人家不用過橋就可走到隔壁，這個在區域的發展上是會受到很多的限制，所以希望中央未來能夠正視這個問題，把我們的楠梓鐵路地下化，接下來就是可以取消這些複雜的

高架橋。

我覺得楠梓區域的發展，市長做得很多我知道，尤其高在雄大學區土庫這邊現在一直開發，而且房價、土地都非常的貴，各位可以想到嗎？以前土庫這邊和高雄大學區，透天厝一棟不用 1,000 萬，但是現在去買大樓，一坪最少要十四萬到十五萬才買得到，過去的左營在八年前，大樓一坪大概十幾萬，現在左營的大樓一坪要二十萬到三十萬，楠梓的房價在漲，也代表這個區域在進步，但是我們希望楠梓更進步，所以我們看到了楠梓區域發展未來有四個面向要做，就是我剛剛講的前面那兩個，一個是鐵路地下化；一個是取消複雜的高架橋，再來土庫這個地方太多台糖的土地了，台糖都不開發，完全都是一片的綠草，有整理或沒整理的一大堆。

所以我覺得台糖是國營事業，有人民的股份在裡面，也要肩負起對於土地充分的利用、充分開發，讓在地經濟繁榮的責任，所以我覺得應該督促台糖未來在土庫這一帶，大片的土地投資開發，我知道地政局現在打通惠春街，惠春街打通之後台糖也分配到一塊地，那個也要鼓勵他們去做相關的開發，讓惠春街周邊也能夠帶動起來，這個很重要。台糖以前是種甘蔗，除了糖的收入之外，現在改做其他美容、醫美的產品，可是他擁有大量的土地，這些土地可以做充分的利用，不是讓它長草，非常可惜，對楠梓區的民衆來講，大家很期待台糖可以在楠梓區的土地做很多充分的利用，不管是商業的投資或是其他任何可能開發利用，創造在地的經濟繁榮很重要。

最後一個，楠梓區發展另外一個面向是，高雄大學重劃區，現在大樓如雨後春筍一直蓋，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到高雄大學區的大樓住戶那邊開會的時候，我說這邊住戶的環境真的很好，住在這裡前面很多綠草如茵，他說：「環境真的很好，可是我們有一樣不方便，議員你可不可以幫我們處理。」我說：「什麼不方便？」他們說：「沒有大眾運輸系統，公車要等很久。」我就說對，因為這個是新的重劃區，我們還要努力的地方，所以我知道捷運有一條過去本來就規劃的路線，叫「右昌捷運線」，當然蓋捷運成本高，又有中央不可預期的一些狀況，但是高雄的環狀輕軌已經開始動工，未來如果環狀輕軌完成之後，可不可以幫右昌蓋個輕軌，右昌輕軌走的路線也許將來要做一些修正，可是最終可以把它拉到高雄大學園區，我相信高雄大學園區未來的進步跟繁榮不可同日而語，很多人看好這一個區塊，覺得它像過去的美術館區，是非常漂亮的一整片綠地，所有的大樓都開始進駐，可是缺乏的是更便利的交通運輸，如果興建大眾運輸系統當然是最好。

我知道輕軌還是要中央的預算，如果還沒有辦法立刻實施，至少在大眾運輸方面可以建購更綿密一點，或者是用比較前階段的 BRT 的方式來處理。市長，

針對楠梓區域的發展，我提到的四個面向，請表達你的立場跟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於楠梓地區鐵路地下化，現階段高雄市到左營的鐵路地下化，高雄市政府大概要支付 300 億，到鳳山這一站，中央跟地方的比例 55：45，高雄市政府要支付 55%，中央只願意付 45%，所以鐵路地下化希望高雄市籍的立委，能夠為高雄的發展跟交通部努力來爭取。對於楠梓到左營地區鐵路地下化，楠梓的發展也是在我擔任市長的八年來，花很多經費來規劃整體的楠梓地區，現在楠梓地區跟過去幾乎是 180 度的轉變。

楠梓地區過去有很多老舊的墳墓用地，我們大膽也願意負責將這些墳墓用地遷移，我們將清豐路、土庫路包括慈雲寺附近做了很大的改變。我非常重視也謝謝林議員的意見，楠梓地區未來的發展應該要納入鐵路地下化，還有未來有沒有可能興建輕軌，因為楠梓的開發稍微晚一點，正因為稍晚的開發，所以發展的潛力很大，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在規劃上應該整體來努力。我們希望透過土地重劃、都市計畫，能夠取得無償期更多的公共建設，同時更有其他的力量來開發楠梓。

另外，台糖土地的開發，我們願意跟台糖公司互相討論，透過都市計畫、土地的重劃能夠創造雙贏，我相信台糖也是希望未來這個地區能發展，因為跟過去的發展已經完全不一樣，所以林議員提到的鐵路地下化，未來有鐵路地下化公共運輸的輕軌，自然這些高架橋的發展意義就不大，所以這是連貫性的。我們非常重視林議員的意見，謝謝林議員關心整個楠梓地區的發展，因為時間有限，我們沒有辦法對楠梓地區的很多規劃詳細說明，下次再跟林議員做詳盡的說明。我們認為楠梓地區的發展潛力無窮。

林議員瑩蓉：

謝謝市長看好楠梓區，我也知道市長對於楠梓區著力很深，包括右昌森林公園、惠明里一帶、第 82 期重劃以及公墓的遷移，還有後勁溪的整治以及高雄大學區有很多相關公園綠地開闢，這個都是讓楠梓區房價節節上漲的重要原因。談到鐵路地下化，剛剛市長講到市政府要負擔的金額這麼大，我聽到楠梓區的民衆跟我講，左營鐵路地下化是在地的某某立法委員爭取的嗎？我聽到都搖頭，其實我很清楚當時市長在擔任第一任市長的時候到中央，為了爭取左營跟鼓山這一段鐵路地下化是多麼的辛苦，地方政府的負擔比例這麼高是非常不公平，可是市長也是忍下來，為了推動高雄市的進步跟城市的開發，仍然把這麼重的負擔比例承擔下來，所以中央當時才同意鐵路地下化，那是多麼的辛苦

跟不容易，可是竟然有人就坐享其成不勞而獲，說是他爭取的，但是在他任內的幾十年來，左營鐵路完全沒有地下化。

在市長的爭取完成後開始辦會勘，開始到處拉布條，開始到處廣告鐵路地下化是他爭取的，所以楠梓區的民衆跟我講，左營鐵路地下化是某某立委爭取的，我不能夠認同這種坐享其成不勞而獲的人，我也覺得中央對高雄市非常不公平，台北市鐵路地下化有負擔那麼高的比例嗎？鐵路地下化是中央鐵路局主導的，爲什麼地方政府要負擔這麼高的比例，讓我們財政這麼困難，讓我們在議會每天被修理，我們的預算有大部分的比例都負擔這種不應該負擔的預算，不要說我們負債累累、赤字擴大，這種鐵路地下化重大公共建設負擔比例高，若不要讓高雄市承擔這麼重，我們今天也很輕鬆可以把預算做得很漂亮，就不會老是被羞辱、修理。

再來提到凹子底這一帶，左營區現在已經非常的繁華，左營區繁華的結果就是停車一位難求，因爲商業區的明誠路、裕誠路，還有靠近至聖路、美術館區這一帶，凹子底真的要獎勵立體停車塔，我知道有停車獎勵專案，上次聽一位民衆跟我講，他自己有一塊地，我跟他講，你可以去申請停車場，有獎勵而且還有免稅，可是代書跟我說，這樣算一算也是划不來，他說以後國稅局會課稅，還有一些相關法令限制等等，這樣算一算，地主可能意願會不高，如此我就思考到獎勵停車場開闢，將民間的土地開發爲停車場，但似乎獎勵辦法或是相關規定上有綁手綁腳的地方。

我請交通局針對未來凹子底獎勵立體停車塔能夠設一個專章，自治規定或是其他的辦法也好，目的就是要獎勵他，你知道現在在凹子底有地的地主都是黃金地，要鼓勵他用黃金地來蓋停車塔幾乎是不可能，因爲它可以賣更好的價錢，做其他的開發利用，所以我們現在很需要的，是在這麼繁榮的區塊能夠有充分的停車空間跟需求，你要獎勵他蓋停車塔要有相關的配套跟誘因，不只是土地的免稅而已，是不是還有其他的誘因可以讓他願意來蓋立體停車塔。

台北市他們也是車位一位難求，所以台北市的立體停車塔蓋得很多，我們是不是可參考各城市，包括國外的城市，他們如何去獎勵這樣的立體停車塔，包括如何劃停車專區，比如台北是高架橋下面都劃爲停車專區讓人家停車，當然分公有和私有，大部分是公有的收費，但台北的收費非常貴，高雄市目前的民生消費指數來說，我們收費 1 小時 30 元算是便宜，我們可以來劃設停車專區，這樣也許可以解目前凹子底這裡，甚至未來它可能越來越繁榮，商業區都有群聚效應，將來車位更難找，屋子密度更高，我不希望一直在公園旁邊劃，我知道養工處最頭痛的是這點，我每次會勘，養工處都說公園是要劃出我的理想，希望給民衆休閒的，可是旁邊卻停滿了車，這不是公園原始規劃的目的，所以

我認為應把停車位放在一個專區，或是獎勵停車塔等等的方式，讓車位能增加，公園還是還給公園該有的方式。我知道交通局、養工處都很為難，所以每次會勘就是很難達成民衆的需要，這是相當困難的，局長是不是就針對獎勵停車塔、停車專區這部分做個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對於凹子底這附近停車需求和如何提供更多停車位，剛剛議員提到，如果民衆或民間有意願能提供土地來興建停車場或停車塔，這對我們目前公有地無法開闢是很大的助益。

獎勵的部分，我不知道你談的個案是否和我們接觸過，如有需要，我請我們科長和他接觸。

林議員瑩蓉：

他就是屬於一般土地要向你們申請停車場，〔對。〕他的優惠方式就是經過土地代書算一算，他說對民衆來說，他認為這樣的土地提供做停車場不是很划算，所以他也不建議他，我的意思是你這獎勵辦法是不是誘因不足？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對。我可以請同仁去直接找地主來試算看看。在其他地方也有民間停車場的經營，在計算上是不是有哪些地方，是否可以再來確認一次的？當然我們會持續檢討，如何提供更有誘因的獎勵機制，讓更多民間停車能提供出來協助我們，讓凹子底這一直在成長的區域能在交通處理上更加順暢，包含剛剛提出的專用的停車格位，如果有這樣的空間我們都樂意這樣的規劃。

林議員瑩蓉：

希望儘快規劃這樣的專區出來，可以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可以。

林議員瑩蓉：

再來我要提文府路的部分路段，因為沒有徵收，文府路是高鐵對外第一條道路，路面破損但無法維修，工務局都知道，一下小雨就積水，路面龜裂成這樣，但工務局沒人敢進去鋪柏油路，原因這塊是私人地，因為它沒徵收，所以私人地主只要你來鋪就抗爭、還告，工務局就不敢來鋪柏油，但道路還是要解決啊！我知道這邊要徵收很貴，文府路那一帶一坪土地不知要多少錢？這要問地政局，如要辦徵收金額可能很高，如它沒辦徵收，你可不可以認定它是既成道路？我認為可以，認定既成道路的單位是哪個單位？工務局嗎？是不是？請局長回

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是工務局。

林議員瑩蓉：

是工務局還是建管處？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工務局的建管處。

林議員瑩蓉：

工務局的建管處認定是不是既成道路嘛！像文府路已經走了幾十年了，開關到現在，前、後都是柏油路面了，就這一段不能處理，也不認定為既成道路，我覺得這大有問題。

建管處長今天有列席嗎？〔沒有。〕那請局長代答。我的意思是這部分不可以把它認定為既成道路，來做柏油路面的整理，我認為只要我們站得住腳，依法行政，地主再怎樣抗爭、反對，也不能違害公眾的通行，也不能違法，不然文府路那麼寬大，高鐵站一出來就是文府路，但這一段始終無法修，這一帶的民眾都搖頭說沒人敢來鋪，因為一鋪就會被告，但這問題還是要解決，局長有辦法嗎？請建管處來認定為既成道路。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可以，我們來勘察，勘察後做成決議，就是依照既成道路的認定標準來作業。

林議員瑩蓉：

我還聽建管處說，申請指定建築線就可以認定是不是既成道路。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已經是都市計畫道路，是 17 米的道路，有沒有開闢都可以指定建築線道路，現在林議員建議的是要認定既成道路，這是兩回事。

林議員瑩蓉：

所以指定建築線和認定既成道路是兩回事。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是，但這個在都市計畫是道路用地，而且也供道路使用，它就一直維持道路使用，不能再變更。

林議員瑩蓉：

它就是無法變更，因為前後兩端已經是道路，只有中間這段沒有徵收而已。〔對。〕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儘快來認定為既成道路？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來辦理，照程序來辦理。

林議員瑩蓉：

把路面做個整理，這對民衆很重要，因他們說在這裡常跌倒。〔好。〕但是我也要提一點，建管處對我說，指定建築線就可認定既成道路，可是局長說指定建築線和認定既成道路是兩回事。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是兩回事。

林議員瑩蓉：

我有一個個案私底下再和你討論，因為我認為裡面有不合理的地方，希望文府路趕快有順暢的路面。

再來中油遷廠區的規劃，因為 104 年楠梓的中油廠區就要遷廠，這污染的廠址透過在地黃議員石龍和關心環保的議員都有談到污染廠址，希望將來能化為復育專區，如何復育專區，決定權在中央和中油，但我們站在地方的立場，必須有我們的發聲。

第二、污染廠址之外，其他中油的遷廠區域應該引進國際企業投資開發。我知道中油當時有一份說帖來向每位議員做遊說，好像將來要引進的是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這樣的企業，還有中油將來要轉型做的，是類似台糖的醫療美容、生物科技的東西要進來，這是初期的方案，大概是二年前的。可是我覺得這不是我們想要的，如中油廠區遷移之後，我認為應該讓它成為像現在看到的「夢時代」，過去前鎮「夢時代」那地方全都是工廠，遷移後大型企業要進來開發，現在看到的「夢時代」周邊的進步，真的不可同日而語。我希望楠梓中油遷廠後能有類似這樣，甚至國際企業的投資進來，不要再做一些好像還是中油想延續自己事業的方式，繼續在中油廠區裡面，這樣變不出什麼新把戲時，會讓楠梓遷廠的原始動力萎縮掉，會很可惜浪費這塊遷廠區。

中油的社區是很多人稱羨的，如果大家到中油的宿舍區裡會看到他們的住家，有的是日式的建築，前面、旁邊都有小花園，這樣的中油社區和左營的眷村很類似，都非常有特色，所以我們也希望能保留一部分文化專區，把過去中油在這裡留下來的歷史足跡做一個註解，也做一個讓所有的人能認識原來的中油，他們的宿舍、廠區是這樣，我認為保留一個文化專區，也是對歷史、對地方很重要的紀錄，請市長根據我現在所提的對中油遷廠之後一些相關的規劃，你的想法和立場做一個簡單的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現在有大榮高中游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我們熱烈歡

迎。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林議員非常關心中油遷廠以後，整個中油的廠區裡有 171 公頃都是污染土地。〔是。〕污染土地可能需要 50 年、100 年來做土地重新的生態復育，現在都發局認為這地方是個生態復育、保存的專區，不然這些土地已經污染的非常嚴重，幾乎不能使用。

另外未來有工業地景，包括林議員提到文創、規劃等等，這些沒有污染的部分，未來如何規劃，市政府都發局有做一些規劃，也會公展，也會聽取地方大家不同的意見。

總而言之，中油遷廠是世紀大事，這過程經由後勁很多鄉親長期的抗爭，也了解中間經過無數次工安事件，我希望未來中油和高雄市政府在整個規劃之間，現在都發局有些規劃，未來公展時都願意和大家一起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林議員瑩蓉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向主席報告一下，因為剛剛許慧玉議員針對大社工業區回饋金的機制，還有一些疑義要請教市政府，我先借給他一些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大榮高中游雅淳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許議員，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針對剛才本席所質詢的，有關大社回饋金以現金方式發放的議題，本來陳菊市長不接受大社人民的陳情，後來或許陳市長的幕僚團隊向陳市長建言，我相信人不可能都沒有缺點，市長後來的態度軟化，願意接受民意，雖然你不是在二百多位鄉親面前接受陳情，但是在議會中庭的地方，你接受十幾位大社鄉親代表性人物的建言，市長也釋出善意，我也肯定市長。剛剛鄉親的二個訴求，市長沒有直接答覆，今天大社鄉親來到議會有二大訴求，第一個，大社區長陳世昌在 3 月 5 日的審議小組正式通過，而且這個會議由他親自主持，正式通過本席在審議小組裡面的提案，除了發放老人便當、水電費補助、小學美語教學之外，贖款以人頭方式發放給大社鄉親，這個提案已經正式在審議小組通過。但是 9 月 17 日，大社區長又招開一次定期會，擷取工業局公文內容的一小段來推翻大社鄉親的權益，在議會的半年空窗期中，沒有任何的電話、公文或到

我的服務處說明，包括我在現場要求區長說明，區長竟然用 1 分 30 秒的時間來決定大社人的命運；也不重新解釋，像這種區長已經不適合在大社地區服務，所以我要求區長一定要離開大社區公所，由適合人選接任，推動市政工作。第二個，剛才市長答覆，完全尊重審議小組的決議，但是審議小組的決議有前後二個版本，前面決議是在今年 3 月 5 日第一次表決，經過半數通過，明年要如期發放現金；但是 9 月 17 日又推翻，說不能發放現金，這部分請市長清楚答覆，到底你是尊重第一次審議小組的決議，還是第二次的決議呢？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一向都很尊重許議員，認為許議員問政非常理性，所以你每一次的要求或監督，我都正面回應。

許議員慧玉：

感謝市長。

陳市長菊：

我來接受陳情是應該的，可能剛剛因為時間很倉促，我們互相之間意思的表達及理解不一致，後來我接受所有大社鄉親代表的意見及聲音。對於大社地區回饋金要如何使用，這是大社地區…，尤其現在有審議小組的委員會來決定，審議委員都是同一批人，但是後來的決議推翻了前面的決議，所以這部分就有爭議。我個人認為，在會議中許議員要表達意見…。

許議員慧玉：

可是區長沒給我表達意見的機會，他也不解釋。

陳市長菊：

我認為區長當會議的主持人，應該要聽不同的意見及聲音，再讓委員會做最後的決議，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會議的程序，也比較圓滿。

許議員慧玉：

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要移送政風處調查呢？大社區長主持這個會議，行政不中立。

陳市長菊：

這部分行政有沒有中立，我們就交由政風處調查。許議員當時的發言和主張雖然跟其他委員不一樣，但我認為地方有不同的意見及聲音是正常的，大家的方向都是希望地方更好，在這樣的情形下，主持會議如果可以更周延，甚至私下可以跟許議員溝通，這樣才是比較圓滿、周延的做法。

我們的同仁沒有這樣做，當然，我們有值得檢討的地方，這部分我會要求民政局，希望未來區長服務地方，議員也是當地選出來的，代表民意，區長應該要跟地方民意代表有很好的互動，爲了地方進步我會要求。現在許議員認爲這位區長不適任，因爲他也是國家的公務人員。

許議員慧玉：

是大社鄉親認爲他不適任，我只是民意代表，代表民意，不是我個人認爲。

陳市長菊：

許議員的意見，民政局應該了解，我們希望區長能跟當地的父老鄉親、里長、基層議員有很好的溝通。

許議員慧玉：

他的溝通已經出了問題，所以不適任在大社區服務。

陳市長菊：

是不是適合？我們會列入將來的考量。

許議員慧玉：

市長，因爲我是向蔡議員借總質詢的時間，我再利用一分鐘的時間做一個結論。今天大社回饋金最後的結論，大社鄉親有三大訴求，第一個，大社區長已經不適任大社區公所區長一職，希望民政局長及市長針對今天的議程，我們說出的疑點，大社區長要換人，我們要求大社區長一定要離開大社，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市長口口聲聲說尊重審議小組的決定，但是審議小組的決議在第一次就通過，區長不應該在第二次強行通過，推翻本席辛辛苦苦代表民意；而且大社鄉親好幾千人聯署陳情；希望要求發放現金的承諾，如果市長和民政局長不去了解大社人的心聲，百姓會自己找出路、自己找方法爭取公道，大社鄉親不是在乎那區區幾百元的現金發放，大社人要的是一個好的政府、一個好的公務人員，可以疼惜大社鄉親，了解大社鄉親長期以來犧牲健康爭取的回饋金，多多少少彌補大社人的損失。

所以大社人的尊嚴、大社人的命運我們會自己爭取，如果市長沒有站在選民這裡，我們的市民朋友也會睜大眼睛，好好監督市政府官員，是不是有怠忽職守的地方呢？感謝主席，我把時間還給蔡議員。

陳市長菊：

謝謝。

蔡議員金晏：

針對許議員對於大社區區民的權益做出一些爭取，我想市府應該要重視他的聲音。再來進行我這一屆最後一次定期大會的總質詢，我們可以看到這是 731 氣爆在三多路上復原的狀況。就知道三多路在三信家商這一段，其實有很多的

部分是民間的力量來協助，我想這是要感謝民間的力量，讓我們知道是台積電，他們也非常的用心。包括整個市府現在統籌在處理善款的部分，我們從全國各地，乃至於其他國家這些善心人士的捐款，希望市府在這一塊能夠好好的運用，把這些錢用在災民身上。剛剛許議員講的區長跟地方上溝通不良，我提醒一下，這個就不用做任何答覆。我們看到左上角那是一排店家，那個店家大概在氣爆發生過一個月以後，因為剛好有一間的主人是我的朋友，我去那邊看，那一排店家跟我說，應該沒記錯是已經一個月的時間，基本上沒有什麼人到那邊慰問，尤其是官方，我希望要注意到這點。

我們市長曾經公開說，市府橫向協調不當，跟社會大眾道歉，確實那裡有這樣的狀況，現在已經陸陸續續都有進去了，因為我當下也跟相關的單位反映，其實這是很不應該的事情。包括氣爆發生後的前兩天，我都是在那個區域，剛好朋友找我一起過去做一些協助的工作。後續災後重建的工作確實都很辛苦，我們第一線的人員，乃至於我們看到台積電，市府許多單位的人員，因為他們要跑這邊，尤其是水利局的部分，其實很辛苦，每天都在開會，還要出來會勘。因為剛好 8 月初的時候，下了幾陣半夜的大雨，差不多一個星期的時間，我們也會勘了好幾個地點，又怕擔心影響到災區相關的業務，那時候真的是人手相當不足。在這方面，我想未來的重建，要趕快把它做好，不要再遇上任何問題，這個問題我就大概提一下。

再來針對這一屆我跟市府做了一些建議，我們看到右下角，這張是當初的合成圖，黃色小鴨就真的如合成圖一樣，游到了高雄，帶給我們很多觀光產值的提升，也希望後續是不是有我們高雄自己的黃色小鴨。我們也看到駁二藝術特區，未來可以在這個地方有一個這種象徵性大型的裝置藝術。我希望旗津、鼓山、鹽埕是一個很有文化歷史的地方，駁二在那邊已經經營了將近十年的時間，發展到現在相當的成熟，未來是不是可以慢慢的跟地方融合。再來我們看到右上角台泥的都市計畫變更案也通過了，現在台泥廠區的拆除也拆得差不多了，未來希望包括在防洪工程上，還有未來整個民間自己在做開發的時候，能夠盡量加速進行。但是在左上角這個我在 101 年的第 3 次定期大會質詢提到，微滯洪的觀念，我一再的拿這個數據，上面的數據是 919 凡那比風災，我們高雄市理賠的金額總計約 12 億。在高雄很多地區，包括橋頭、岡山，市區本和里滯洪池、寶業里滯洪池都在做，它的工程扣掉土地徵收費用，單純的工程款大概佔總工程經費的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不到。何謂微滯洪，我想還是再提一下，因為我們一般做滯洪池可能要求要有一定的容量，我們可以在市區，譬如說公園地或者是一些既有的公共設施用地，去做這樣滯洪的功能發揮它。因為我剛剛講 8 月 8 日、8 月 10 日、8 月 12 日，從 8 月 7 日到 12、13 連續好幾天，

我想議長很清楚，那幾天半夜，大概都過了午夜 12 時到隔天早上，它沒有一直下，之前那個雨量，水利局長不知道你有沒有印象，那時候的瞬間雨量大概到多大？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水利局陳代理局長鴻益：

三個小時大概一百多到兩百釐米左右。

蔡議員金晏：

你把一百多到兩百除以三，大概剛好在我們市區排水的防洪標準，但是你如果放大來看，10 分鐘的雨量是多少你知道嗎？我那邊有數據，大一點的地方有超過 15 釐米的，15 釐米乘以 6 是 90，已經超過我們的防洪標準。勢必在地方上會有一些積水、淹水的狀況，又遇到那時候剛好是大潮的時候，水是出不去的，即便你有抽水機，有時候那個雨量真的是很大，來不及排。這個時候這種微滯洪，若真有這些東西，我想這個真的是可以緩解許多的壓力。

我想滯洪主要的觀念是我們把洪峰的時間延緩，有降低洪峰流量的功能。我想微滯洪從大概二年前提到現在，我不知道市府在許多的低窪區有沒有做規劃，目前財政拮据的情況下，要一下子徵收幾公頃的土地來做滯洪池，也許在現實面有困難，畢竟預算是整體的。如果朝向這種微滯洪，我們選取一些公共設施用地，譬如說公園、學校操場，當然我們要做好管理、來做，是不是這個可以有一些幫助？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基本上是非常認同蔡議員當時給我們很多好的意見，蔡議員是水利專家，我們的水利局同仁也有在這個部分的專業。大家都是認為今天如果高雄市政府要編列預算再去買土地，這是不可能的。所以像我們的鳳山行政中心，那一大片的土地，它基本上也有微滯洪的功能。我們基本上也是認為未來的學校、空地等，我們盡量都是要有這種微滯洪來發揮這個功能。我想我們在這個部分，在未來所有的基礎、公共設施都會朝著這個方向來施作。

蔡議員金晏：

謝謝市長答覆。我想找個時間，或者是我們已經有規劃，我想水利局那邊也有資料，這一次，我剛剛講要做微滯洪，怕的就是瞬時的豪雨。針對這次淹水的地方，是不是當地有適合的地點可以來規劃？是不是有一些初步的計畫出來？我想這個可以減輕在那邊的民衆很多負擔。我舉一個例子，在河西路，水

利局也很幫忙，在那裡做了一個抽水站，但是抽水站做了之後，並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我們所說的預期效果，可能有一些瞬時的雨量那麼大，又遇到大潮，那個到一點多米的潮位，真的沒辦法像當初設計的標準這樣。這時候微滯洪如果下去的話，我想對於當地的排水可以增加很大的幫助。這部分我希望水利局能夠就這 8 月上旬降雨的事件，來規劃看看，是不是在一些你們有收到的訊息，其實它積水大概最多三、四個小時就退掉了。但是水一積上來，要搬東西都來不及了，尤其這一次都是在半夜下雨，這個東西是不是可以來規劃看看，看後續怎麼來做，能真的把微滯洪的觀念落實。

再來左下角，這個剛剛文化局我有提到駁二的整個特區，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圖，這已經是三年前的照片了，蓬萊倉庫做了以後，七賢路到港口西側那邊，整個已經沒有雜草荒蕪、荒廢的景象，做得不錯，但是有一個現象局長應該知道，七賢路一直走原本是有人行道的，當你一直走到過鐵軌以後，往香蕉碼頭那個方向，你會發現其實兩側沒有人行道，我相信史哲局長應該在這方面也有接到許多陳情或意見，我希望這個要趕快做好。第一、畢竟駁二在那邊。第二、那裡是郵輪目前的停靠站，高雄港務公司的建築物（港埠旅運大樓）做好以後，未來也許都會在那邊，但是目前我們的郵輪是停在那邊，遊客一下來會發現他沒地方走，有啦，還有一個地方走，他走的是車道，這個就一個觀光都市而言，這樣的設計是相當的不堪，這是一個國際大門，我希望這方面要趕快去做。昨天養工處有開一個會議，就是針對七賢三路要做一些路面工程，聽說要把高雄港牌樓拆掉，有沒有這回事？請處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牌樓拆除的這個議題，約在幾年前就有在說了。

蔡議員金晏：

二年前也有講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贊成和反對的都有，他們有一個想法，在七賢路上的牌樓是不是要做一些改變，我們是有這種想法沒有錯。

蔡議員金晏：

拆除還是改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改變分為二個，就是把它稍微修整，或是全部重新再來，因為我們認為那個牌樓並不是真正的一個歷史建築，我們想法是這樣，而且是在整個道路景觀上

面，所以對於道路景觀的看法，我剛剛說過，它有正、反兩面的看法，這方面我們還在想。

蔡議員金晏：

處長，在你的看法或所說的歷史建築，你的定義是如何？還是你是依照法規讓文資小組來做審查？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由文資小組就這方面來做審查也可以，也可以啦。

蔡議員金晏：

如果就你自己的看法，歷史建築是怎樣？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是不認為。

蔡議員金晏：

你不認為它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是。

蔡議員金晏：

其實我們可以對比最近才開通的天空橋，它到底是不是歷史建築，這也是見仁見智，像公園路那個紅色陸橋，你現在說高雄港牌樓，在處長的認知下，是不算歷史建築。我要向處長講，高雄的發展史高雄港占很大的一個地位，從民國 40、50 年到八十幾年，高雄在地的沒有人沒去過那邊，那裡以前是商業人口最集中的地方。它應該是有三十幾年的歷史，你說它不是歷史建築，這是見仁見智，但是相信高雄港需要有一個地標裝置的地方，或一個東西來說明它的歷史，你突然說要把這個東西拆除，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我相信至少我聽到的一些意見，地方上覺得這都是比較奇怪的一個做法，我們希望這個你們要慎重考慮，不要說要拆除。雖然它在交通上有一些小問題，這都可以做補救，不需要用拆除，畢竟高雄港在高雄在地，尤其是鹽埕埔、哈瑪星這裡的人，他們心中都有很重大的意義在那裡，我希望這個能夠審慎思考。尤其高雄港牌樓矗立在那邊那麼久，大家心裡的想法是，它有點就象徵高雄港的存在，希望這個要慎重考慮是其中之一。

人行道部分，我們 9 月辦了一個會勘，那時候有講輕軌也快要做到那邊了，輕軌工程要做過來時，人行道也會跟著建立起來，在這部分我希望腳步再加快一點，因為每個禮拜大概都有郵輪來，都很漂亮，我們不要讓外國觀光客一下來，發現一條這麼大的馬路，結果卻沒有人行道，裡面是不是港區的範圍，這個趕快和相關的單位，航港局或港務公司來做協調，我們把這個問題解決。希

望這個門面一進來，是一個非常寬廣的，讓各國遊客能夠讚譽絕佳的一個地方，因為一進來又是駁二，這部分希望趕快改善。

當然這四年內在大眾運輸推動上，我們也和交通局做很多的討論，交通局的公車也民營化了，公車民營化遇到的一個問題，就是路線是不是做調整，我們看到的有幹線公車。我們接到一些陳情，有一些長輩還滿習慣坐某一路公車，他原本是可以直達某某醫院，譬如從鼓山要坐到榮總，或坐到長庚，因為經過幹線公車的規劃以後，做一部分的調整，它可能繞到人口比較密集的地方，到醫院可能要在它之前做轉車，我想轉乘的動作民衆也會慢慢接受，但是當轉乘環境不佳的話，民衆是不是聽得下去呢？譬如每年雨季一來就要淋雨，我們看到很多公車站牌都是沒有遮雨的設施，甚至一些公車站是沒有座位的，等一下請交通局長答覆，是不是在很多主要轉乘點，我們來強化它的服務品質，要不然我們又要去改變公車路線，這個和我們的初衷是悖離的，這部分是不是請交通局陳局長答覆，在這部分能夠做一些改善，承諾說我們是不是分年來改善一些重要的轉乘點，譬如幹線和幹線的交會處，你再進去也許要搭比較屬於社區服務的，或另外一線的公車，在那個點做一些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蔡議員的關心，有關我們推動幹線系統的部分，轉乘是一個重要的元素，沒有錯，我們有一些候車的環境確實還有改善的空間，這個我們一定會在三年逐步來改進。我知道議員關心的部分是乘客連坐的地方都沒有，針對這部分，我們今年度起再逐步增加座椅。

至於有一些比較特殊的，譬如就醫方面的，我們也在研議，是不是有可能在市區裡面，我們把幾個重要醫院的路線考慮進來，看是不是可以提供類似就醫專線的這種概念，也是在研議當中。另外，剛才議員也關心到七賢三路東側人行道的劃設，我們有確定過了，有照片傳進來，那個在上禮拜就已經完工了。

蔡議員金晏：

已經先劃設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

蔡議員金晏：

我們那時候要求先把人行道劃出來，未來要做一些設施再來做，要優先讓民衆有通行的地方。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謝謝議員的關心。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答覆。是不是請市長答覆，針對這個我們是不是要全力支持這個預算的部分，希望轉乘站的部分能夠提供儘快來改善。公車民營化，也經過將近十個月的努力，我們也希望慢慢的運量也能夠有所提升，在提升的過程中，如果還有服務品質真的是讓民衆詬病的部分，趕快來把它做好，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公車民營化坦白說到最後能夠成功，非常謝謝議會大力的支持，否則現階段公車還是每年虧損，這是非常嚴重的，一年都虧損十多億，所以這個很感謝。當然交通局是相當專業的，所以他們做很多的努力，未來在高雄市怎樣讓大眾運輸的這些公車能夠有…，我們現在有四大轉運站，這些轉運站以後，還有若干特別的路線，有些是觀光，有些是醫療專用，有一些是到特定的文化區等等。這部分我們會盡量努力，沒有辦法滿足每一個市民的個別需求，也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但是我知道交通局在這個部分做很多規劃。我們甚至很努力的跟交通部爭取，希望能配合其他的大眾運輸工具，讓公車儘可能免費，現在是暫時不用費用。這都是要吸引更多人來搭乘，所以我希望交通局在專業的發揮上，能夠結合剛剛蔡議員提到的很多需求、習慣以及大家個別期待的部分，我們希望能盡量考慮得更周全。

蔡議員金晏：

謝謝市長。還是針對提升服務品質，這是最重要的。因為我們努力了十個月，在這十個月當中，我們發覺其實應該是有提升的，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還是要求服務品質要做好。我剛剛提到轉乘的環境如果能好好改善的話，應該會提升更多人的意願。

接下來我要針對在地方上所遇到的一些問題跟市府團隊討論，我們看到這張地圖，這座橋是七賢路，右邊是前金區，七賢路過了愛河進入鹽埕區之後到這裡，這一條路我相信高雄人都知道，這是瀨南街，高雄很多好吃的東西都在這條街上，這裡是瀨南街，從七賢路走瀨南街一直走可以走到駁二的倉庫群。這是我把瀨南街和七賢路交叉口的位置放大，這裡是瀨南街，這裡是瀨南街 270 巷，其實這也是我最近才發現的問題，這個路口其實是紅線的地方，這個路口的都市計畫道路一出來就接 270 巷。但是這邊的主要車流都在瀨南街上，這裡原本是一個開放式的路口，都市計畫只有到這條紅線，我想這條路也走好幾十年了，我們市府也都在這上面鋪設道路。最近遇到一件事，這裡的房子被收購

了，土地被收購，這裡要蓋大樓，這個三角形是私人的建地，現在他畫起來了，他希望把這裡封起來。等一下請交通局長看看，瀨南街是斜的，如果這個路口一封起來之後，對這裡的交通是不是會產生一定的影響。主要的車流都在這裡，這裡是從七賢路一直通到駁二特區，其實這中間有很多店家，一直到堀江那裡。這裡只是一條小巷子，這條巷子短短的不到 100 米，但是都市計畫這個路口卻以這個巷子的方向，陳局長你看這樣路口的設計會不會造成一些交通安全的影響。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蔡議員。看起來當然會對原來的路形做一些改變，特別是在快接近路口的地方，會變成先有一個匯流，再到前面變成垂直交叉。

蔡議員金晏：

當然我們有辦了一個會勘，市府的人是說這是私有建地，他也是依據都市計畫的方式做建築物的申請，因為都市計畫的規定，所以這塊土地是必須走。但是我想問工務局，這個有沒有既成巷道的問題？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這個要認定，要實質上去現勘以後再認定。

蔡議員金晏：

我們是不是可以辦個會勘？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可以。

蔡議員金晏：

如果認定以後，因為他現在已經申請建照了，這個案子現在已經申請建照了，在程序上…。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會重新檢視他的建築線指定的文件，照現況去會勘。

蔡議員金晏：

我們再來辦個會勘，看看這個東西做下去，我們也會召集其他相關的單位，譬如交通局、警察局等。就我所知，這裡偶爾也會發生一些零星的小車禍，因為畢竟有一個匯流口在這裡，而且它是一個比較特殊的路形。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們來辦理會勘。

蔡議員金晏：

可以吧。因為這條路真的已經走很久了，局長，你知道這條街吧！你知道瀨南街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我知道。都市計畫是從 270 巷出去，這是既成道路。

蔡議員金晏：

我們來看看是不是有機會維護大眾的…。我們不是指責建商怎樣，但是市府的行政必須要站在大眾的利益上面。不管既成道路的認定是否有問題，其實很多東西我們都應該要站在大眾的利益上考量。既成道路的認定也好，如果可以的話，當然就沒問題，後續如果不行的話，都市計畫上是否可以看看有沒有救濟的方式。請教盧局長，如果從都市計畫的方式來提行政救濟，有沒有可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實務來說就是劃為道路，但是第一、可能也緩不濟急，因為依照他現在的行為，他是可以的。如果把它擋掉不讓他開發，坦白說對當地的地主似乎有點…。

蔡議員金晏：

權益上的受損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所以看能不能透過會勘，如果開發商或建商應該盡量可以做一些和平的協調。我覺得這個當然是兩邊都有衝突，但是應該以大眾的…。

蔡議員金晏：

我有去了解過，其實他可能會退縮，建築物不會蓋到那邊。雖然退縮，但是還是會有一些結構物，譬如說人行道等等的，但是路形一定是改變的，這樣在安全上是有疑慮的。沒關係，我們先透過既成道路的認定會勘，看看有沒有辦法。如果後續都發局在未來的通盤檢討上，針對這樣的狀況必須要好好去看看現地的問題。我想鹽埕區的都市計畫應該都是民國五十幾年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也沒有發現這個截角的問題。

蔡議員金晏：

所以未來在做通盤檢討的時候，應該要注意這些地方，不要到了建商要下去做了才發現這個問題，對他們其實也有權利上的損失。謝謝。

我想請教市長，未來如果既成道路認定行得通的話，市府有沒有辦法對他

做…。鐘代理局長，我先請教你，既成道路如果認定，有沒有必要馬上對他進行徵收？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既成道路沒有徵收的問題，但是要認定有公共地役關係的法律關係。

蔡議員金晏：

就是可以先認定，不需要立刻徵收嗎？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沒有在徵收的。除非是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才能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才能辦徵收。這個如果是既成道路就…。

蔡議員金晏：

直接認定。

工務局鐘代理局長萬順：

對。

蔡議員金晏：

謝謝。這個會後再來看，畢竟這條路對於當地或是高雄市民，他們來到鹽埕區很多人都會走瀨南街。這個一封之後，這裡會造成危險路口，我們應該要好好的來做對大眾比較有利的規劃。

再來，這個是跟交通局有關的。第一段，我們可以看到，道路紅、黃線的劃設局裡有訂一個劃設原則，哪幾個地方符合的話是可以劃的，公寓、大樓出入口、學校出入口、車站出入口、市場出入口、無障礙坡道及公園出入口、汽機車修理業、買賣業大門出入口、建築工地車輛出入口等。但是呢？今年交通局送了一個管理辦法到議會來備查，因為它不是自治條例，所以也沒有經過審查，大概備查報告以後就通過。這是一個滿特殊的，以前沒有，就是「路邊停車場特別使用管理辦法」，簡單來講，如果路邊的停車格，申請人如果有停車以外的使用需求的話，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他只要依照停車收費費率去負擔停車收費費用，他可以做停車以外的使用。是不是請局長答覆？有這個使用辦法沒錯，我再問局長一個問題，你先等一下。如果那個案子是建築工地車輛的出入口，或者是其中一個符合這些塗銷原則，你們會不會再收費？原本有停車格，但是他又符合這個停車格塗銷，得劃設紅、黃線的原則，要用哪一個辦法來做？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蔡議員對於這個部分的關心。確實我們在之前有提供「路邊停車特別使用管理辦法」，這個最主要是市民朋友有時候需要辦一些短期的活動，就是有拜拜或婚喪喜慶這些需求，還有就是一些建案的工地，工地如果使用到這些道路原有的停車格，那麼我們停車供給就減少了，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是有規範，他們可以來申請，有一個計價的方式，這裡面建築公會、不動產公會有提出一些關心，譬如剛才提到的，有關建築工地車輛出入口這個部分。

蔡議員金晏：

出入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部分是可以前後來移動的，我們會根據他們的申請，因為工地有需要，我們一定要把出入口留設出來，我們的原則是，如果取消的部分，我們會把它補到其他沒有影響到路口的地方，但是對於收費的部分還是一樣，因為在整個工區應該不是只有出入口會影響到，通常會有一個區塊都會影響到停車格的使用。

蔡議員金晏：

所以就局長所說，他如果是在出入口的地方，可以來申請塗銷，或者誠如你說的，他如果可以移動，那麼如果沒有辦法移動呢？能不能塗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

蔡議員金晏：

譬如他是一整排的，你再移動也沒有位置了，這個時候是什麼狀況？在出入口的地方。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過去是他來申請，我們可以去這個塗銷的動作。

蔡議員金晏：

可以做塗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

蔡議員金晏：

應該是這樣講，如果符合這些塗銷原則，基本上是可以申請劃設紅、黃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蔡議員金晏：

如果在這個以外的，我們再來收費，是不是這樣？我這樣的解釋應該沒有錯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是這樣講沒有錯。下面這個部分，我剛才說過了，他就是因應一些臨時性的活動，或是因為有一些工程的需要，他必須要把原有的停車格給…。

蔡議員金晏：

非出入口的地方。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把它隔離開來。這個部分當然要切開，就是出入口的部分會另外來考慮。

蔡議員金晏：

是，謝謝局長。我想就是有遇到這個案例，它就是在出入口卻又要跟他收費，我又去把這些資料調出來，結果發現兩個如果沒有說明清楚，會造成使用者或者是民衆的混淆。這個部分必須好好把它確定一下，在這裡跟局長做確定，謝謝。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蔡議員的指教。

蔡議員金晏：

這個使用辦法確實提供另外一個活化的管道，也不至於影響停車格的使用。我推測會有這樣的辦法出來，我們也知道很多建商在蓋房子，那時候申請塗銷了，結果要復原的時候又有很多意見，很難去復原。我想也有一部分可能是這樣。這個部分也牽涉到整個市府不同單位的橫向協調，譬如說建案在驗收是建管處，但是他沒有去注意到周邊停車格，因為當初建案在蓋的時候去做塗銷的動作，交通局在這時候是不是沒辦法來陪同驗收或是怎麼樣？這個也必須好好的考慮，讓以後在停車格塗銷和復原的狀況中能夠做一個很好的調適，不要只有用這樣的方式，還是要我們自己去看比較好。

再來，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圖上有四個東西，現在台灣的青少年，其實也不只青少年，很多人尤其是女性的朋友，他們出國去日本、去韓國，現在網路上流行很多這種日、韓的藥妝，很流行，出國一定要帶很多，帶回來送人也好、帶回來自己用也好。目前看到的大概都是從日本那邊回來的，我是不是請教一下？我問一下市府單位最年輕的。丁局長，你最年輕。丁局長，我請教一下，其實藥品是不可以亂賣的，第一個，要有藥商的資格；第二個，是藥師才可以賣藥，要不然都是要罰錢的。我問一下局長，你覺得以上哪一個是不能賣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左上和左下那個，我看不太清楚。

蔡議員金晏：

左上乳膏，這個是面速力達母；右邊，這個是足療，在用腳的；左下是 ok 繃；右下是 LuLu。你覺得哪一個是不能賣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首先當然應該是屬於藥品範圍的，應該屬於右下這一個。

蔡議員金晏：

還有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其他的，我可能還要再瞭解一下醫事相關的法律。

蔡議員金晏：

瞭解一下，好，謝謝局長。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謝謝。

蔡議員金晏：

我公布答案，左上不能賣，左下不能賣，右下不能賣，這個應該是可以。什麼東西不能賣？只要在說明上有提到藥效的，提到你用了有治療效果的都不能賣，是不是？衛生局長。這個是你的專業，我這樣講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衛生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基本上沒有錯，你有提到療效的。

蔡議員金晏：

有涉及到療效的都不能賣。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雖然是從國外進來，但是經過他的手，保存的有效期或是有什麼污染，或是其他各方面，右上角的東西實際上也應該是不要賣。

蔡議員金晏：

也應該是不要賣比較好，你先請坐。各位回去如果有時間，你在網路上 Google 去查，這種違反藥事法的網拍，你會發現這幾年來一再的發生，甚至有國中生、高中生，藥事法確實是要保障合法的藥商、保障民衆的身體健康，當然也要保障合法的藥師，但是呢？如果他的狀況是像我講的，很多人買回來送人，譬如說我送議長 2 盒 ok 繃好了，他可能覺得沒有用，他拿給他女兒，他女兒發現

可能用得到一包，另外一包，我不知道要拿去哪裡賣。我們知道大概在這十年內網拍非常流行，拍賣網站什麼都賣、什麼都不奇怪。當然我有上網看，現在你要賣東西的當下，他會寫藥物是不能賣的，但是我想很多人對於這裡面哪一個是藥物或者哪一個是不能賣的，還是有很大的問題在那邊，很多人都會不小心觸法。

這個觸法，他可能只有賣一包而已，結果罰則是多少？這是違反藥事法 27 條第 1 項，罰則是 3 萬元到 15 萬元。我賣一盒 ok 繃，賣 100 元也不是要賺錢，被罰這個。這個案例各縣市地方政府都有發生過，目前的狀況頂多罰折半，1 萬 5,000 元，高雄市衛生局好像有一個通例在那邊。

藥師法是保障藥商、藥師、民衆的健康，在不違背這幾個主要要素的情況下，民衆不小心觸法，經過事實的查證以後，確實他又不是大量帶了一大堆回來賣，網拍現在真的什麼東西都有，包括最近有一個案例，中央的金管會也給他起訴，8591 寶物拍賣網，但是在我個人的認知上，那個到現在是非常流通的方式，當然法規上也許有若干的違背，但是那個案例，可能會對很多遊戲的玩家造成很大的困擾，因為很多人都在上面做交易，像這樣的一個電子商務的問題，因為我們的法律沒辦法跟上這個時代進步的時候，我賣個一百多元，就被罰了那麼多，當然他也不是刻意要來違法的話，是不是請局長答覆？這個未來我們有沒有辦法盡量站在民衆的立場，真的，我們是要保護藥商、保護藥師、保護民衆的健康，不違背這三個原則下，做適當的裁決、適當的裁量，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衛生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基本上，剛才蔡議員所表達的重點，他是基於節省，希望把手頭的東西流通出去。

蔡議員金晏：

是。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也不是真正會獲取大利，不過我們公務人員執法就是要依法行事。

蔡議員金晏：

沒錯。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同時你放了這個，會不會變成養人頭？甚至以偽亂真、借殼上市，這個都有可能，所以還是應該依照法律來走，如果真的是只有個案而且唯一這麼一次，

當然我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會盡量採取比較能夠類似讓他知道警惕，用其他方式趕快下架或是什麼方式來處理。剛才議員有提到，我們在今年 1 月到 9 月有發現 48 件的部分，其實裁罰的金額都是減半，可是有些東西不是我們單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來決定，因為有些是在網路上，別的縣市也有在監看，他會移送到我們這邊來，所以有時候是變成全台灣整個共通的問題。

蔡議員金晏：

是，在裁量的部分有沒有空間？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只要是不會讓公務人員有違背職務或者是其他違反法規的部分，當然我們會有一些其他的方式，也許他是單一次或是不小心，我們會看看狀況，基本上還是必須要依法行事。

蔡議員金晏：

對。我想有這個罰責給他警惕，這是可以的，但是在裁量上，我還是認為這個至少在民衆的觀感上不會說我才賣個這個，我也是不要浪費它，就像局長剛剛自己也提到，像這樣的案例，我們在裁量上，就我所知，目前最低就是 1 萬 5,000 元，依高雄市衛生局的裁量。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減半裁量，實際上要 3 萬元。

蔡議員金晏：

對，是不是來研議一下有這樣的一個空間？當然在基準還沒出來之前是沒辦法，有一個基準在那邊。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這個我們可以考量。另外一點，我曾經請我們不管是食品科或者是藥政科把所有違反的案例、圖片放在我們的網站上，你任何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就上網站看，這個是違法的，一方面有教育的作用。至於年輕人的部分，我們再盡量和教育局配合，至少在高雄市的部分讓民衆知道或者學生也知道這個是不對的？

蔡議員金晏：

是不是有辦法？這個也許要從中央來，希望局長向他們建議，從網拍的網站，希望他們來做一些，譬如說在 Q&A 的地方，因為我發現確實他有規定藥物不能賣，但是有多少人不知道這些東西是藥物，對不對？像這種一般性比較常見的…。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就是將全部台灣的案例蒐集起來，說你這個是違法，打出那些圖片來讓他查。

蔡議員金晏：

然後在入口網站的地方。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這個部分，我再跟衛生福利部開會的時候帶過去。

蔡議員金晏：

因為太多，他又是學生，對不對？莫名其妙觸法。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們也很無奈，為什麼？學生其實收入也有限，他也許基於好奇，或是他想賺一點點蠅頭小利，沒想到一罰就罰 1 萬 5,000 元。

蔡議員金晏：

對，我想賣一、二個真的應該是不至於影響整體藥商的權益，因為他把家裡多餘的東西拍賣。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們考量的不是只有藥商的權益，事實上我剛有說過了，會不會過期？有污染嗎？

蔡議員金晏：

民衆的權益。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對，健康的維護也是在裡頭。

蔡議員金晏：

我期望這個東西能夠做一個檢視，看看怎麼樣讓民衆被你罰是心服口服，要不然依照現有的法令真的是找不到。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會把蔡議員的意見在衛生福利部和各縣市局處的首長開會的時候，把這個事情提出來，請中央是不是考慮做更完整的配套來做處理。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你先請坐。剛剛局長提到，這個很多都是檢舉才知道，我向局長報告，前天晚上吧！我忘記到哪一個拍賣網站，我又打，還是有人在賣，這個真的是防不勝防。是不是透過一種有效的管理來避免這樣的狀況發生，因為很多民衆在賣，他可能發現上面有在賣，他也會跟著賣，他不知道這是違法的。這部分，我希望能夠調整看看，向中央建議。

最後，我想還是請教衛生局，旗津醫院應該是前天已經正式委由高醫來經營，也進行一個簡單的開幕儀式，但是許多的民衆，其實這個早前在做說明的時候，都有考量一些行政的因素，夜間是沒有急診的，應該是晚上 8 時以後。

我們當下和幾位里長討論可以做一些簡單的急救措施，後續再做後送，這個似乎也沒有影響那麼大，但是就在上個月底發生樹脂油洩漏的事件，我們不希望它再發生，假使再發生，另外一個可能性是颱風來了，風浪比較大，渡輪是不能開的，旗津人要從過港隧道。過港隧道常常在年終的時候又會遇到施工封閉，或者是只要有一輛聯結車，上個月也才發生，聯結車發生意外，變成要封閉這邊，左邊整個就大塞車，假使在 8 時以後沒有急診的服務，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局裡面有沒有跟高醫研究有什麼代替的方案？或者是有可能在預算上來做急診的回復，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謝謝蔡議員對旗津醫院有關急診服務的關心。基本上，因為我們曾經招標兩次，都沒有辦法成功，就是因為這個急診的部分。第三次的時候，我們做了一個修正，24 小時服務不中斷，但是急診的服務是到晚上 8 時，8 時以後我們有設緊急的救護站，有一個按鈴，我們現在盡量把那個門面或光線做得更明亮一點，讓民眾知道超過 8 時以後到哪裡找一個救助，當然醫院隨時都有醫護人員在，同時我們會設監視器。

蔡議員金晏：

有醫生，也有護士。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有，醫院一定有，值班一定有。監視器會監看有沒有把這個服務做好。在晚上 8 時以後的部分，過去我們統計過，大概都是一些小傷，他馬上就可以處理，甚至晚上沒有特別開診的時候變成不收費；如果是一、二級症度的，我也要求他們一定要用最快的時間送到小港醫院去。

第二個問題是大量傷患的機制，我們也要求他們，類似 8 月 30 日那件事情。

蔡議員金晏：

8 月 30 日。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們下禮拜就要演練大量傷患的一個機制，因為那天如果你有參加開幕啓用典禮，你也知道他們整個團體就是希望從大同、小港到高醫，既然小港也在裡頭，他所有的服務人力都會做一個緊急的調度，從這次氣爆事件的緊急救護，我想我們所有的醫療系統大概都會知道這樣的責任。

蔡議員金晏：

我剛講的，如果遇到天候因素，交通上。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我剛剛也特別說明，若是颱風天，如果真的可能有比較多的時間，我會要求他們把更多的醫護人力留在…。

蔡議員金晏：

事先過來。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事先過去，平時他們就有醫護值班的同仁，而且一般的醫療院所在颱風天的時候，有些門診是不會停的，除非是很嚴重的狀況，所以這部分在執行過程大約是在半年或一年以後，我們會跟得標的醫療院所再來做後續的討論。

蔡議員金晏：

我們應該事先考量我剛剛講的幾個狀況，因為畢竟旗津就是坐渡輪或者是從南邊的過港隧道通行。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對，那是比較方便。

蔡議員金晏：

我想應該去瞭解看看會有一些意外的狀況發生，如果同時發生的話，它變成是一個封閉孤島的狀況，我們要怎麼來做一些配套的措施確保當下？因為颱風天，一定多少會有意外發生。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也向蔡議員報告，基本上過去的旗津醫院一向都沒有加護病房，所以碰到嚴重度的外傷或是其他的疾病勢必都是要後送。今天如果過港隧道是封閉的，渡輪也不能開，我想要利用颱風天在原民區的處理方式來處理了。〔…〕會，我們會放進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規劃未來如果發生這種狀況可以好好的來做。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好。

蔡議員金晏：

今天的質詢到此。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